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2 期(总第 258 期)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5月15日

第2期

(总第258期)

目 录

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钦政发〔2022〕4号 (3)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35年)的通知

钦政发〔2022〕5号 (26)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钦政发〔2022〕6号 (35)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钦州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钦政发〔2022〕7号 (35)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等单位第四届钦州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

钦政发〔2022〕8号 (39)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钦州市本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钦政办〔2022〕6号 (40)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7号 (42)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快供应链金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8号 (53)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9号 (56)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钦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钦政办〔2022〕10号 (63)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钦州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22〕11号 (64)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2〕2号 (67)

钦州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钦州市民营医疗机构卫生信誉度量化分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卫规〔2022〕1号 (70)

人事任免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2022〕4号 (79)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钦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钦政发〔202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3月23日

钦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也是广西奋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的第一年，同时也是钦州市新一轮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钦州市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枢纽城市和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以下简称钦州港片区）的关键阶段。钦州市要实现快速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量，更加需要依靠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不断积蓄发展新动能。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钦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西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钦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制定本规划。本规划实施期限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把握科技创新发展新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把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创新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实践，创新能力持续提升，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日益增强。

——科技创新环境持续优化。出台了《中共钦州市委员会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钦发〔2016〕25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钦政发〔2019〕17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实施意见》（钦政规〔2020〕5号）等政策文件，构建了钦州科技创新从战略到行动的政策体系。经过五年努力，钦州科技创新环境明显优化。

——科技项目实施与成果产出效果显著。组织实施自治区科技项目（含基金）249项，获得经费约17000万元；组织实施市本级技术与开发项目265项，安排资金2430万元，拉动企事业单位投入约14149万元。重大科技成果转化115项，实现技术交易额13.42亿。登记广西科技成果521项，获得广西科学技术奖39项、市级科学技术奖70项。

——创新主体活力不断增强。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2020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为102家，是2015年的2.83倍。91家企业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5家企业被认定为广西“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工业总产值比2015年增长170亿元。

——科技创新体系日臻完善。全市累计建成国家级众创空间1家，自治区级新型研发机构1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家、重点实验室2家、科技企业孵化器2家、众创空间5家。累计建成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80家、重点实验室31家、科技企业孵化器5家。

——园区创新能力不断增强。钦州港片区新增15家高新技术企业，累计拥有20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成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家、自治区级新型研发机构1家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1家。钦州高新区新增15家高新技术企业，累计拥有20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成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2家、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2家以及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6家。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内外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机遇和挑战并存。钦州要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奋勇前进。

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深化，钦州科技创新更要抓住机遇，努力实现“弯道超车”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各国科技竞争愈演愈烈，聚焦前沿科技、布局新赛道、创

新组织方式，成为区域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的重中之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兴起推动传统产业加快变革，不断催生新业态。钦州应当抓住科技革命的契机，聚焦新兴产业领域，努力抢占未来产业技术制高点，实现新的跨越发展。

二、国际与区域创新资源与要素配置加快，钦州科技创新更要在变局中开创新局

创新全球化与逆全球化并存交织，提高创新资源及产业要素配置能力，实现关键技术自主安全可控，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格局，成为关系我国中长期竞争力和国家安全的重大战略问题、沿边地区抢占发展主动权与战略制高点的必由之路。钦州作为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陆交汇点与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迫切需要构建自主可控的创新体系，以在创新全球化和新一轮产业梯度转移中掌握发展主动权和战略制高点。

三、新一轮城市群发展效应持续释放，钦州科技创新更要乘势而上，创造新的辉煌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迎来新一轮城市群发展红利期与机遇期。广西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相邻省区，钦州处于北部湾城市群、北钦防一体化的核心区域，北部湾城市群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在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引领作用的带动下，钦州要加速人才、资金、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的集聚与自由流动，推动钦州加快融入区域、全球创新网络，更好地汇聚和运用国内、国际创新资源，建设更高水平的开放型创新体系。

四、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钦州科技创新要充分发挥战略支撑作用

以人工智能、大数据、新能源汽车、医疗健康等为代表的未来产业正深刻影响全球竞争格局乃至国家命运，在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同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历史性交汇期，唯有打造区域创新产业生态，才有机会与创新浪潮同频共振。钦州科技创新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广泛应用，应对好区域协调、环境污染、气候

变化以及公共卫生等领域的挑战，最大程度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更好推动人类的全面发展、社会的全面进步。

当前，钦州正处于加快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关键阶段，钦州科技创新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产业还处于中低端，创新能力不足是最大的制约因素，主要体现在：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不高（2020年仅为0.14%）、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突出且规模小、产业技术核心竞争力不足、高层次创新平台数量偏少、创新人才引进培育模式不够完善、高层次人才队伍严重不足、科技与产业发展结合不够紧密、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依然存在、创新政策落地以及创新环境营造有待加强等。

因此，立足钦州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和科技创新新趋势，坚持“前端聚焦、中间协同、后端转化”的原则，聚焦产业、聚焦企业、聚焦产品，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各类创新平台和载体，加大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着力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加强科技合作开发，提升科技创新对产业增长的贡献，打造促进钦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进一步提高钦州科技创新发展的显示度和影响力，使科技创新真正成为引领钦州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源。

第二章 迈向钦州科技创新新征程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六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政策为大、项目为王、环境为本、创新为要，围绕构建“港、区、产、城、人”五大愿景，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争当广西“面朝大海、向海图

强”排头兵，围绕构建“1+4+N”千百亿产业格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全市科技创新能力，推进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实现科技创新支撑钦州建设广西工业强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以充分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为根本出发点和政策着力点，积极探索与国际接轨的人才发展机制，切实做好人才“引、育、管、用、服”，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坚持改革引领。坚持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加快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最大限度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瞄准科技创新短板，加强重大战略科技力量，培育创新人才队伍，打造高水平创新平台，壮大科技型企业群体，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以超常规举措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不断提升科技创新供给质量和效率。

坚持开放协同。坚持开放、协同、共享，大力促进创新资源的自由流动和融合贯通，深度融入区域一体化和全球创新网络，更高层次促进多元主体协同创新，实现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创新效能的持续提升，在开放中提高钦州科技创新能力。

坚持聚焦产业。围绕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聚焦产业创新、企业创新、产品创新，加强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支撑引领产业迈向中高端。

坚持重点突破。坚持系统谋划和重点突破相结合，聚焦创新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迫切需求，找准工作突破口和着力点，做好前瞻部署和资源布局，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将锻长板和补短板相统一，切实提升科技创新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科技创新整体水平显著跃升，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明显增强，高质量创新成果不断涌现，高科技产业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聚集一批拥有知名品牌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培育一批知识技术密集、成长潜力大的新兴产业，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创新型钦州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全社会创新投入水平不断提升、投入结构不断优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明显增强，科技创新平台与载体建设取得突破，高水平创新人才不断集聚，高质量创新成果不断涌现。

——创新支撑产业发展能力更强。科技创新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更加凸显，在绿色高端石化、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大数据、新能源材料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聚集一批拥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产业核心竞争力增强，产业链与创新链加快融合。

——源头创新供给明显改善。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在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形成一批原创性科技成果，在产业关键技术、关键零部件及装备方面形成系列重要突破。

——科技创新体系日益完善。国家级创新平台有新突破，科学研究体系和技术创新体系布局进一步优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更加突出，创新型企业持续蓬勃发展。企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与营业收入之比逐年提高。

——开放合作水平大幅提高。构筑区域科技协同创新网络，打造北部湾沿海科技创新高地。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链接国内科技创新资源。国际科技合作日益紧密，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空间取得实质性拓展。创新国际科技合作模

式，搭建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平台，加强重点产业领域国际项目合作，深化中国东盟科技人文交流。

——科技创新环境更加优化。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

革，科技服务与治理更加现代化，健全科技合作机制，激发科研人员活力，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形成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格局，提升公民科普素养，加强科普能力，弘扬创新创业文化，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更加浓厚，科学精神进一步弘扬。

展望 2035 年，钦州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创新体系更加完善，绿色高端石化、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材料等部分细分领域取得领先优势，形成产业创新高地，围绕特色优势产业相关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取得突破，汇聚一批高水平创新团队，培育一批科研机构和领军企业，区域创新生态活力迸发，为建设创新型钦州奠定基础。

第三章 聚焦产业重大需求 增强战略科技力量

聚焦钦州产业高质量发展任务需求，结合产业链布局需求，加快建设国家—自治区—市技术创新体系，依托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打造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建设支撑钦州产业发展的实验室体系，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布局，为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供条件支撑。

第一节 加快建设技术创新体系

聚焦绿色高端石化、高端装备制造、林浆纸、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大数据、新能源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布局培育和支持建设一批钦州市技术创新中心，在绿色高端石化、高端装备制造等优势特色领域重点培育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难题。推动和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建设自治区产业创新中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钦州科技创新核心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0 年 指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1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60	60
2	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R&D/GDP)	0.14	1.01
3	每万家企业法人中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万家)	19	25
4	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 (人年)	20	25
5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499	0.7
6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 (亿元)	13.42	30
7	高新技术企业工业总产值 (亿元)	233	500
8	高新区工业总产值 (亿元)	13.69	55
9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营收入比重 (%)	-	15.4
10	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 (%)	6.5	10

注：指标“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2025 年数值为“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长率。

心和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和支持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科技成果中试基地等自治区级创新平台，鼓励建设企业研究院，支持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到 2025 年，新认定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5 家以上，新认定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 3 家，积极争创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各 1 家以上。

第二节 加强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创新供给

加强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与自治区和钦州重大战略任务的对接，凝聚高水平科研团队，加强面向产业重大需求的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突破。支持北部湾大学向应用型大学发展，支持建设广西一流学科。推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面向地方产业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选派科技人员到企业担任“科技专员”、“科技副总”，组织研发团队深入企业开展联合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并为其提供技术供需对接信息渠道和便利化服务。支持高校、

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建自治区级、市级联合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和人才培养基地。与国内外一流院校共建创新平台，吸引“国字号”科研机构来钦州设立分院、分所等分支机构。

第三节 加强培育与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引导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聚焦钦州产业发展的优势重点领域，引入拔尖科研团队，打造一流研发平台和研发队伍。推动建立新型创新主体。鼓励和支持建设钦州相关产业技术研究院，鼓励高水平高校、各级科研机构、行业龙头企业等国内外高水平创新主体来钦州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各县区依托产业优势布局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到 2025 年，累计建成自治区新型研发机构 3 家。

第四节 构建聚焦产业发展的实验室体系

立足钦州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加快培育和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广西实验室、广西重点实验室，形成聚焦产业发展的实验室体系。提升现有自

治区重点实验室创新能力，增强在学科领域和产业发展中的带动作用。推动北部湾大学自治区重点实验室整合资源，争创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积极支持和参与海洋领域广西实验室的组建。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市本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培育和建设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依托石化产业园石化企业，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平台，联合北京化工大学、复旦大学、北部湾大学等高校，积极培育和争创绿色高端化工新材料广西实验室，为钦州石化产业提供科技支撑。到 2025 年，参与建设广西实验室 1 家，认定广西重点实验室 2—3 家，累计建成市级重点实验室 35 家。

第五节 加强科研基础设施建设

围绕自治区和钦州大战略需求，争取重大、重点和大型科技基础设施项目落地钦州，支持建设国家空间环境地基综合监测网（子午工程二期）钦州 MST 雷达项目，实现对日地空间环境全圈层、多要素综合的立体式探测。结合钦州特色，支持建设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农业种质资源库等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平台。推动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重点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各级各类工程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

开放共享。

第四章 聚焦工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支撑引领能力

面向经济主战场，聚焦工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聚焦钦州传统产业升级、特色产业发展、新兴产业培育，狠抓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构建更高水平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与现代产业体系构建。

第一节 推进重点产业领域技术攻关

围绕钦州发展产业新体系的需求，推进重点产业领域关键环节的技术攻关，加强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向中高端发展的支撑作用。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方面，以创建自主品牌和掌握自主可控技术为导向，重点围绕关键电子和光电子元器件、新一代无线宽带通信、大数据与云计算、智造物联网、移动互联网、通信设备、新型显示和基础软件等重点领域加强技术攻关和应用推广。

聚焦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前沿领域，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形成数字产业集群，依托中国东盟（钦州）华为云计

专栏 2 重点产业领域关键环节的技术攻关——新一代信息技术

围绕北斗、物联网、光通信、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下一代信息网络领域，智能终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开展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提供新动能。

专栏 3 重点产业领域关键环节的技术攻关——智能绿色制造技术

高端装备及智能制造产业技术。重点突破伺服电机、减速器、控制器、传感器等基础件技术以及环境感知、人机交互、学习决策等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面向柔性装配、人机协作等生产环节的工业机器人；研发面向抢险救灾、能源电力、海洋工程等领域的特种机器人。

智能无人控制技术与系统。重点突破多模态传感融合、自主控制、任务规划、故障诊断、遥操作等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无人飞行器、无人驾驶车、无人艇等系列自主无人系统，面向城市安全、公共服务及防灾减灾等领域开展应用。探索自主无人控制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关键技术。

通信技术。发展第五代移动通信、下一代高速光传输、下一代光接入、可见光通信、量子通信、太赫兹通信以及卫星宽带通信等技术。

算及大数据中心，建设大数据产业转移孵化基地和创业创新中心。

在智能绿色制造技术方面，以高端、智能、绿色、服务为发展方向，进一步促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的发展，重点突破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制造工艺等技术瓶颈，发展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与系统，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加大对修造船、海洋工程装备、海上风力发电装备、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等产业的政策扶持，力争培育一批具有核心技术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以加强产业科技创新为主线，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转化一批重大技术成果，培育优势产业集群，

构建高质量的钦州现代临港特色产业体系。支持新能源轻型载货汽车转型升级，打造临港新能源整车制造基地。

石化产业方面，依托石化优势产业发展基础，大力推进绿色高端石化等优势特色产业的关键技术和新型产品研发，为传统产业向高值化、智能化和品牌化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加快向炼化一体化转型，大力推进减油增化，延伸烯烃、芳烃下游产业链，增产高附加值产品，以及下游产品制备工艺和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重大石化装备国产化进程，推广应用节能技术装备、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新能源与新材料技术方面，以绿色低碳为方向，研发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太阳能、风

专栏 4 重点产业领域关键环节的技术攻关——石化产业

聚烯烃产业。着力发展烯烃下游为主的高分子新材料产业，聚焦科技前沿，培育发展高端聚丙烯、高密度聚乙烯、线性低密度聚乙烯、茂金属聚乙烯、高碳 α 烯烃、高性能乙烯共聚物、特种合成橡胶、可降解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聚氨酯/聚碳酸酯特种功能材料的产品制备工艺和关键技术。

高精端精细化工。紧盯精细化工关键技术领域，鼓励细分领域精耕细作，集中力量突破核心技术，积极发展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造纸化学品、电子化学品、催化剂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制备工艺和关键技术。

专栏 5 重点产业领域关键环节的技术攻关——新能源技术

重点发展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太阳能、风能发电装备与技术、智能电网以及建筑节能等新能源重点领域。开发、推广太阳能高效利用的建筑新能源技术、传统能源替代和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能，特别是新农村建设需要的沼气等生物质能技术，气化发电系统设备及其关键技术。

大力推进“节能环保”设备设施升级，培育发展半导体照明（LED）芯片，加强再生资源利用及电、热循环利用技术和装备制造技术开发，加强节能环保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

专栏 6 重点产业领域关键环节的技术攻关——新材料技术

新材料。重点推动功能性膜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材料的研发和应用。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先进复合材料等先进结构材料，加快 3D 打印、石墨烯、纳米材料、超导材料、生物基材料、相变蓄热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超级电容材料、高性能聚合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的关键技术发展。加快高性能、大尺寸 N 型碲化铋材料、P 型 BiSbTe 基热电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前沿材料的先导研发。重点支持石墨烯在新能源领域及先进功能材料领域的研发与应用，探索新型二维材料的前沿制备及应用技术。

能发电装备与技术、智能电网以及建筑节能技术实现新突破。

巩固现有高纯度硫酸锰、氢氧化锂、锂电池加工产业基础，加快技术攻关和产业升级，打造全国最大的锂电池高端前驱体生产基地，重点发展三元及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电解液、隔膜、负极材料等锂电池关键性材料，争取向上游延伸发展镍钴等基础原材料，向下游带动锂电池电芯、模组装配等产业发展。加快产业升级与结构调整，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转化一批重大技术成果，培育形成地方优势产业集群。

在生物医药技术方面，以生物医药、现代化中药、特色化学原料药、药物制剂、体外诊断试剂、高端生物医用耗材和医疗器械、康复医疗辅助器具和新型智能康复系统与设备及关键制药装备等为重点，加强精准医疗、生物信息、创新药物等关键技术研究 and 重点产品研制。

大力推进海洋生物药品、保健品研发和产业化生产，培育中医药中间体产业集聚。积极发展医疗器械、康复器械及防护用品制造产业。建设钦州港片区生物医药基地、北部湾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等医

药产业集聚平台。

在现代交通技术方面，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关键系统零部件，建立健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产品标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装备自主化能力。

第二节 实施高新产业创新引领工程与推进军民融合科技创新

一、实施高新产业创新引领工程

围绕钦州具有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的领域实施高新产业创新引领工程，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产业与蛙跳产业，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动性，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体系，促进新兴产业集聚、规模化扩张、形成全产业链延伸布局。实施高企创新联盟行动计划，推动高新技术企业与高校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联盟，共同实施科技创新重大项目，攻克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加快培育标杆高新技术企业。

二、推进军民融合科技创新

按照军民融合发展的总体要求，健全军民融合工作机制，加快引进国防科工系统创新资源，推进军民科技合作，形成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的新格局。

专栏 7 重点产业领域关键环节的技术攻关——生物医药技术

重点开展新医药技术和生物技术研发。海洋资源药物的研究与开发，海洋生物活性分子研究开发。重大疾病防治新药开发，大品种药物的新剂型、新工艺和新用途开发。生物基化工产品、发酵产品、酶制剂的研究与开发。沿海滩涂非粮能源生物产品、生物质能源技术研究与开发。环境友好型生物农药研究与开发。

专栏 8 重点产业领域关键环节的技术攻关——新能源汽车

加强新能源产业链建设，打造从技术开发、设计、制造到配套服务的完整产业技术链。加大技术引进与自主开发，提高新能源企业装备水平。

积极发展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高比能动力锂电池、动力电池电解液、锂电池隔膜、硅碳负极材料、陶瓷隔膜为原材料的动力电池产业链，打造从技术开发、设计、制造到配套服务的完整产业技术链。

重点突破动力电池技术，近中期在优化现有体系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满足新能源汽车规模化发展需求的同时，以开发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为重点，提升其安全性、一致性和寿命等关键技术，同步开展新体系动力电池的前瞻性研发。中远期在持续优化提升新兴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同时，重点研发新体系动力电池，显著提升能量密度，大幅降低成本，实现新体系动力电池实用化和规模化应用。

专栏 9 面向钦州重大产业需求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数学理论及其应用、高端装备制造中的关键力学问题、新材料及新能源领域关键科学问题、光电/光热转换过程中的新物理与新机制等领域关键问题，统筹支持数理及交叉科学研究。

积极开展化学与材料、能源、生命、环境等领域的交叉研究，重点围绕新型材料的合成与组装化学研究、绿色化工合成、食品药品功能及安全分析、资源高效利用化学工程、环境复合污染机制及控制等方向，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依托钦州生物资源多样性优势，积极对接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强特色生物资源发掘保护、特色生物多样性维持机制等领域的基础要求，组织开展特色食品储藏加工等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支撑生态环保、特色农业、海洋等重点产业进一步发展。

围绕优势特色生物医药创新、区域高发疾病防治等领域，开展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推进生态文明发展，组织开展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北部湾气候变化机理与环境效应、北部湾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及海洋灾害监测预警等方面的相关科学问题研究，推进北部湾环境污染治理、海洋资源利用等领域的源头创新。

重点围绕高性能新材料制备加工、海洋工程装备理论、智能制造原理等关键科学问题开展研究，为汽车、机械制造、智能制造、高端金属新材料等产业提供科技源头与关键技术。

加强信息科学研究与传统学科的交叉研究，重点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与区块链、机器人、5G 通信、物流网等领域的关键科学问题与应用基础研究，催生产业新的增长点。

加强军民两用重大技术研究，在 5G 通信、北斗导航、测绘、船舶等军民技术融合发展的重点产业领域，加快推进军民技术和重大科技成果在钦州的研发和产业化。优化科技创新军民融合发展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与国防科工系统领域央企、科研院所间的产学研合作，支持有“军工三证”资质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重大军民融合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建立符合钦州产业发展特色的军民科技融合工作机制。建设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平台，鼓励和支持军工单位来钦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军工单位与钦州企事业单位联合建立研究开发机构和技术创新平台，鼓励共建科技企业和人才培养基地。推进新兴领域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单位建设，着力在管理模式、科技创新、考核评价、科研育人、资源共享以及成果转化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军民融合创新发展先进经验。

第三节 面向重大需求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投入，争取国家布局建设国家级科研平台，支持中科院系统研究院所、国内著

名高校与钦州共建区域创新中心，积极对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争取更多项目落户钦州；鼓励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广西），重点围绕海洋生物资源与生物多样性、北部湾海洋资源与生态环境等制约钦州优势产业发展的关键科学问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支持科研人员围绕粤桂产业创新发展中共同面临的关键科学问题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完善对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工作的长期稳定支持机制，激励高校院所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支撑高校实施特色学科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第五章 聚焦向海经济发展 提升向海科技创新能力

第一节 提升向海科技创新能力

一、加强海洋产业领域技术攻关

大力发展海洋新能源、海洋生物育种和健康养殖、海洋生物医药和功能食品、现代海洋渔业、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现代海洋服务等领域技术，重点开展高端海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等领域关键技

专栏 10 重点产业领域关键环节的技术攻关

海洋新能源。加强海上风力发电装备技术开发，支持中船集团等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布局打造海上风电全产业链，建立海工装备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争取在关键领域获得突破。

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提高钻井系统、动力定位系统、单点系泊系统、水下铺管系统等海洋工程专用系统设备研制水平；推进船用低中速柴油机自主研制、船用双燃料发动机研制，突破总体设计技术、制造技术和实验验证技术；提升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等主流装备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推进自动化、计算机、网络通信技术、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船舶上的应用。攻关海水资源深度开发技术及装备研发，推动海洋防腐技术及新材料研制开发。

海水养殖。推进声技术、光技术、探鱼仪、渔业遥感等海洋捕捞技术的应用发展；攻关大蚝与深海鱼类规模化育苗及养殖技术、深远海网箱养殖技术等特色水产品养殖技术。

海洋生物医药。开展海洋医药活性物质提取技术及产品开发，推动海洋生物医用新材料、海洋药物、化妆品、特效酶制剂的研制。依托鲎、海蛇、海参、大蚝、方格星虫等优势品种及红树林资源，大力开展海洋活性物质有效成分研究，加快降解、浓缩、结晶、过滤等工序技术升级。

海洋功能食品。推动海洋功能食品与保健品的研制，推动海洋食品质量安全控制与检测技术升级。

海洋生态环境。开发赤潮、风暴潮和海洋地质灾害等的预警预报和控制技术，建立海洋环境监测技术体系。

海洋大数据平台建设。推动海洋大数据平台建设，以“智慧海洋”建设为核心，加强海洋信息化基础体系和应用体系，全面提升海洋产业信息化水平。

术及装备与产品研发，延伸产业链布局，聚焦关键技术及产品开展研发创新活动。

二、科技支撑海洋资源利用与保护

开展特色优势海洋动植物、微生物等海洋生物资源，海洋产品加工副产物和废弃物等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推进海洋、海岛资源能源等关键技术研发和可持续利用研究。充分利用北部湾大学海洋领域的平台与人才团队，加大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围绕红树林、海草床、滨海湿地的保护和生态修复开展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展受损岸线、海湾、河口、海岛、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等环境监测与防治技术、污染物自净能力评估技术、环境容量计算技术、功能修复技术研究，加强近海多重海洋生态灾害安全评估、监测预警及综合防治等关键技术研究。加强流域海域综合治理，重点开展海洋石油污染治理、海洋水体有机污染物及重金属离子、海洋环境污染监控、入海污染物自净能力评估、入海口污染物海洋环境基准与近岸海域水质预警预报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示范。加强对海洋生物资源的保护

与综合利用，开展北部湾鲸豚类等珍稀动物保护与增殖技术研发，推进海洋微生物、海洋微藻与海洋植物、海洋动物等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第二节 加强向海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一、加快建立陆海协作的创新平台

建设一批有区域特色的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北部湾大学培育国家级海洋重点实验室。支持搭建涉海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和海洋装备研究机构的设立，建设船舶制造、海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水养殖等辐射北部湾地区的区域性海洋产业研发中心，建设 3—5 家国家级、自治区级海洋科技研发平台、1—2 家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二、培育海洋产业科技创新团队

打造北部湾海洋科技人才集聚区，培养向海产业发展急需的创新型高技能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海洋领域高端领军人才。加大海洋经济对外开放合作力度，探索建立中国东盟海洋经济联合开发机

制，加强中国东盟海洋科技研发合作，加强海洋渔业、海产品深加工、海洋生物科技、海水综合利用、海洋工程装备等方面的科技合作。推进与东盟国家的人才交流与联合培养，与东盟国家高校建立国际化海洋科技人才培养联盟和中国—东盟研究生教育基地。积极与国内外先进海洋科技研究所、大学、院校等开展合作，加强科技对向海经济的支撑。

三、加强涉海企业创新孵化服务中心平台建设

重点围绕海洋食品、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材料、海洋装备、海洋信息服务、海洋环保服务等领域，为入驻孵化企业提供投融资、仪器设备配套、技术咨询和物业管理等全方位、专业化的孵化服务，打造集创业服务、科技研发、投融资、成果转化等功能于一体的海洋科技孵化器。推动高新科技资源向海集聚协同创新，培育壮大一批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专业化研发服务机构和企业。

第六章 聚焦企业创新能力 强化创新主体地位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促进资金、技术、项目、人才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聚焦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打造大中小科技企业梯度化发展的生态圈，全面提升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

体系。

第一节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一、不断壮大科技型企业群体

加强科技创新企业主导地位，按照孵化一批、创办一批、引进一批、转型一批、提升一批的思路，打造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为骨干的创新梯队，推动科技型企业快速增长。围绕重点领域龙头企业创建企业研究院以及产学研创新联盟，引导企业整合资源，依托产业创新链，加快建成一批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发挥大型企业创新骨干带动作用，加强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激励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到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00 家，力争高新技术企业工业总产值突破 500 亿元。

二、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实施百企科技创新工程，鼓励企业提升研发能力、开发新产品，提升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示范带动作用，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企业首席技术官培育计划，强化企业技术领军人才培养。积极落实激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券支持。加强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小型微利企业税收减免等政策，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通过完善标准、质量和竞争机制等措施，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形成持续稳定

专栏 11 科创企业培育工程

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支持企业深度参与产学研协同创新，深耕行业核心技术构建竞争壁垒。“十四五”期间，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年保持 100 家以上。

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入库培育企业提升自身科技内涵，鼓励其牵头参与国家及自治区重大科研项目，优先支持其建立国家级与自治区级研发创新平台，开发出以应用为导向的基础研究和重大战略产品。到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200 家。

“瞪羚企业”。为“瞪羚企业”提供商业模式打磨、高端资源链接等覆盖成长全链条服务。出台瞪羚企业专项扶持政策，帮助企业做大做强。到 2025 年，“瞪羚企业”突破 15 家。

独角兽企业。积极培育独角兽企业，对发展势头迅猛、技术创新特别突出的瞪羚企业采取“一企一策”方式给予支持。到 2025 年，争取实现钦州独角兽企业的零突破。

投入机制。鼓励国有企业建立研发考核制度，建立独立核算、免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容错纠错的研发准备金制度。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营收入比重达 15.4%，力争实现重点企业首席技术官全覆盖。

第二节 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一、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

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全力支持中国海洋大学、广西大学对北部湾大学的对口支援，强化科技支撑服务地方产业。深化市区县联动机制，加快建立多部门、多主体联动的宏观统筹、协同创新机制，完善政、产、学、研、用、金等创新要素协同机制，促进各类科技资源开放流动，推动建立企业、产业、区域可持续协调发展的创新体系。

二、推进企业联合创新

支持行业骨干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联合攻关。鼓励企业与大学科研机构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关系，共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联合实验室和联合技术中心，打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产学研协同创新网络。加强各创新主体产学研合作，优化校企产学研对接平台，依托高校院所，举办多种形式的科技成果推介会，实现高校科研成果与企业技术需求对接。加快推动见炬-清华大学、华谊-北部湾大学、江西师范大学（钦州）农产品高值化综合利用研究中心等重点产学研合作。加快创新平台联盟建设，建立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创新型功能平台等共同参与、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创新平台联盟。

三、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在科技创新、研发投入等方面的主体作用，通过强化大中小企业产业合作，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鼓励大企业发挥引领支撑作用，通过专项资金、社

会资本等支持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整合，强化融通创新模式。开展“大中小型企业联合创新计划”等产业链协同创新活动，畅通创新能力对接转化渠道。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创新创业生态培育中心，鼓励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实现大中小企业之间多维度、多触点的创新能力共享、创新成果转化和品牌协同，形成创新要素同频共振、各展所长的创新生态圈。

第三节 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不同层级、不同形式的自主研发机构，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引导支持行业领军企业创建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各级科技创新平台。推动国有企业建设研发机构，争取实现规上国有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产学研结合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的钦州特色产业技术研究院，围绕钦州特色产业，以新建、加盟两种形式组建产研院、联合创新中心等专业研究所，重点开展工程化、产品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第七章 聚焦人才队伍建设 打造创新人才高地

实施“钦聚英才”计划，坚持“带土移植”“厚土培植”，聚焦科教振兴大力培育引进高层次人才，推动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为创新创业者打造筑梦、追梦、圆梦的热土，为创新型钦州建设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一节 积极打造开放灵活的人才吸引机制

聚焦钦州产业重大科技需求，积极打造“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人才吸引机制。积极推进院士专家顾问工作，通过“定向研发合作”方式帮助企业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围绕钦州科技创新需求，构建科技人才数据库，增强招才引智精准性。加强柔性引才，支持面向海外、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城

市群等创新资源密集地建立“人才飞地”。

积极建设国（境）外人才数据库，设立国（境）外引才平台，加强国（境）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落实外籍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来华、来桂、来钦工作、科研、交流的停居留政策，落实外国人在华永久居留制度和技术移民制度。健全薪酬福利、子女教育、社会保障等制度，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为海外科学家在桂工作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吸引力的环境。重点打造钦州港片区国（境）外高层次人才队伍。通过签证、停居留、一卡通等政策，实施便利的引智政策。探索外国专业人才在钦州港片区备案后自由职业，探索允许境外人士参加我国相关职业资格考试。妥善安置国（境）外高层次人才的配偶子女，列入政策性安置范围。

第二节 构建多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梯队

依托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重大人才计划，围绕瞄准钦州优势主导产业发展的科技需求，积极打造海洋科技人才新高地，引进培养一批钦州产业发展急需的“高精尖缺特”人才，构筑多层次人才梯队。加强拔尖人才培育力度，通过给予科研项目经费资助等方式，培育一批具有潜力入选“八桂学者”、“特聘专家”等项目的科技创新人才。深入实施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引育计划，持续引进培养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及团队。

瞄准优势主导产业，加强高端人才精准引进，鼓励和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引才主体加大创新型企业家、高级经营管理者 and 研发人才、专业技术骨干引进力度，着力引进产业急需紧缺人才与团队，对符合条件的团队和各类人才给予政策支持。依托石化产业基地、华谊化工新材料一体化产业基地、北部湾大学，建设北部湾化工科创平台和科技人才协同创新平台。加强与相关厅局的沟通，实施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工程，全力服务科技创新。

扩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实施知识更新工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技能钦州行动，开展科技应用人才培养，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培

养一批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以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升职业技术能力为重点，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优质教育资源，大力培养和培训各类高技能人才，支持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加快培育更多“钦州工匠”。

第三节 培育壮大青年科技人才队伍

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协同推动青年科技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持续给予科研项目、定向送培、表彰激励、创业支持，注重依托重大科技任务和重大创新基地培养发现人才，培养一批能扎根服务钦州的青年后备军。强化落实自治区“东盟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入桂工作计划”、“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等人才计划，吸引国内外青年科技人才。推动校企共建现代产业学院和产教融合基地，培养一批面向产业需求的产教融合、科教融合型人才。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围绕绿色高端石化、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建设一批科技人才培养基地，重点推进重点领域产业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第四节 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围绕科技人才的科学评价、有效激励、合理流动，系统推进科技人才管理机制改革，全面用活各类人才资源。坚决“破四唯”，健全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探索实行科技人才差异化评价。健全科技人才激励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兼职或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打通人才跨所有制流动通道。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提高人才服务质效，健全人才工作领域容错纠错机制。

第八章 聚焦乡村振兴发展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供给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业农村领域技

术集成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坚持市县联动，加强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型企业、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型农业专业合作社等农业创新载体建设。

第一节 提升特色优势农业科技竞争力

加快特色优势农业产业科技能力的提升。重点围绕荔枝、龙眼、黄皮果、菠萝蜜、奶水牛、对虾、大蚝等特色优势产业，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开展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与利用，加强品种选育繁育建设，提升种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攻关，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加强农业产业新技术的集成创新和应用示范，加快推进智慧农业发展。

加强农业高效生产关键技术攻关。重点开展荔枝高产栽培、茶叶高效生态种植、水产生态养殖等生态种养，农业机械智能化、特色农产品深加工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与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产品重金属污染阻控等技术攻关。围绕农业重点领域实施一批科技计划项目，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业向专业化、品牌化和现代化转变。到 2025 年，力争审定（登记）农林牧渔业新品种 2 个以上、突破农业机械装备关键核心技术 1—2 项。

第二节 完善农业科技创新载体

支持农业科技园区、高校院所、科技型企业等

单位建设星创天地。支持北部湾大学创建大蚝育种中心，建设特色农产品与水产品创新研发平台。依托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具有创新能力的载体，促进农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培育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企业，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科技支撑。到 2025 年，建成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 2 个以上，创建 1 个广西创新型县（市、区）和 10 家广西星创天地。

第三节 加强农业科技支撑带动作用

推进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围绕特色农业产业，加快新品种开发和新技术推广，进一步推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加强农业重大病害防控技术推广。聚焦柑橘黄龙病、百香果茎基腐病、稻瘟病等农作物病虫害，以及非洲猪瘟、禽流感等畜禽疫病，推广畜禽新型疫苗和减药减肥新技术，开展综合防控技术示范，建成一批综合防控技术应用示范点。

加强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进一步落实科技特派员政策。进一步调整优化科技特派员队伍结构，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和现代农业新知识的普及推广，提高广大农民科技文化素养和科技致富技能，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有效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助力乡村振兴。到 2025 年，自治区、市、县三级选派科技特派员 1000 人/次。

专栏 12 现代农业技术

现代农业种植技术。围绕水稻、甘蔗、薯类、荔枝、龙眼、黄皮果、百香果、菠萝蜜、黄瓜、辣椒、蔬菜、茶叶、花卉、海红米、中药材、油茶等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建立健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现代畜牧业养殖技术。加快生态养殖等技术的研发。围绕奶水牛、羊、生猪、鸡等畜禽养殖，重点研究和推广应用禽畜集约化优质高效养殖、禽畜养殖清洁化生产技术，开展禽畜疫病综合防治技术研究。

现代农业装备技术。推广多功能、节能环保农业装备和设施，重点推广多功能农田、甘蔗、木薯收获作业装备、农机智能装备、设施农业装备、小型轻便作业装备和开展相关技术攻关。

农产品深加工技术。围绕荔枝、龙眼、黄瓜、茶叶、火龙果、百香果、大蚝、对虾等特色农产品重点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关键工艺技术优化、功能性物质提取纯化技术的研究和系列新产品研制。

现代林业发展技术。加快林业产业转型升级技术研究。以竹类、果树、花卉、名贵树种、红树林等为重点，加强技术改造和品种更新。

第九章 聚焦科技空间布局 打造区域创新高地

第一节 提升创新功能区创新能力

一、增强钦州港片区科技创新能力

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大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加强科技创新型人才引进和培育。大力培育科技创新载体。加快组建创新发展基金，坚持“前端聚焦、中间协同、后端转化”思路，建设创新转化集聚区。重点推进生物医药众创空间、农业创新示范平台、宠物食品研究院、热控新材料研究院等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加强对国家级科技创新研发平台的支持。对存量企业做好摸排分类，扶持一批具备条件的企业转型升级，通过转型升级推动园区创新发展。到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 64 家，建成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家、国家级众创空间 1 家。

（一）扎实推进科技服务钦州港片区。充分发挥多重国家战略叠加优势，依托钦州港片区，启动创建或共建飞地模式，整合钦州港片区、北部湾大学、滨海新城等区域科技资源，联合钦州高新区打造临港科技创新带。加强“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支撑钦州科技创新的双轮驱动发展。

（二）支持打造钦州港片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规划建设国际科技园、国际医药创新园、智慧物联产业园、北斗应用产业园、互联网创教空间等科技产业发展社区，推动与东盟国家共建联合实验室以及科技孵化基地、创客空间、协调创新中心等。积极促进技术孵化与产业孵化，实现“双向孵化”。搭建中马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北斗及国家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在马来西亚等东盟国家进行合作开发和应用。加强与国内外高水平科研院所合作，吸引培育高端智能制造企业，推动与东盟国家人工智能产业合作。

（三）促进钦州港片区内各主体协同创新发展。积极争取自治区对钦州港片区建设的支持，引导钦州港片区内各主体协同创新，建立新型创新产业链与生态链。支持中国—东盟（钦州）国际技术转移集

聚区项目建设。支持钦州港片区探索设立面向东盟的区域性研发中心。依托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积极参与建立面向东盟的国际科技合作组织。

二、推动钦州高新区提质扩容

推动钦州高新区园区建设与产业升级。以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为载体，推动关联产业、上下游配套企业和资源向高新区集聚，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引导优势资源向高新区骨干企业集聚，加大力度培育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为核心的高新区创新创业群。力争到 2025 年，建成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家，高新技术企业数 40 家，累计拥有自治区级创新平台 4 家。

三、推进石化产业园区建设

积极推动华谊钦州化工新材料一体化基地、恒逸高端绿色化工化纤一体化基地、中石油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等龙头项目建设，促进管廊、安全环保、检测等技术成果转化，实现园区向绿色化、智能化和集群化发展。争取自治区对企业的科技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指导，给予项目、政策和资金的支持。

四、打造白石湖科研集聚区（智汇谷）

加快建设白石湖科研集聚区，深化产学研合作，以绿色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电子信息、大数据、粮油食品加工、空天新材料等产业为重点，建设钦州智汇谷研究与创新转化集聚区，打造“科创飞地”、创新策源中心。积极引进科技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驻白石湖科研集聚区，统筹推进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积极吸纳和集聚钦州市以及周边城市创新要素资源，建设“北部湾科技人才协同创新平台”，构建“北钦防政产学研创新联盟”，推进建设集技术研发和转移交易、成果孵化转化的创新引领区。

第二节 夯实科技创新支撑“城乡融合”发展

探索科技支撑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径，加强对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科技投入。重点支持围绕试验区发展优势特色产业的技术需求，在种植与养殖和农

产品加工等方面组织实施一批农业科技专项。

一、加强“城乡融合”创新驱动发展

推进市县（区）领导联系推动创新驱动乡村产业振兴试点工作，各县（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鼓励具有比较优势和发展潜力的农业主导产业的县（区）申报自治区“一个副市长联系一个县（区），一个副县（区）长联系一个产业”试点工作。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及科技创新激励相关政策在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的落实力度，充分调动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各类科研主体的积极性，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和创新资源进入乡村振兴主战场，支持灵山县以荔枝产业、浦北县以茶产业、水果加工等，创建广西农业科技园区 2 家以上。加大对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星创天地的支持，积极打造农业科技创新平台。通过园区辐射带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壮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特色产业。

二、加大对主导产业的科技要素支撑

加大对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特色工业体系的科技支撑，做大做强特色工业，面向表面处理及新材料领域，推进性能好、无污染的表面工程高新技术的应用，重点支持和开展添加剂、涂料、处理剂等应用研究，支持建设大型表面研究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加大对武利产业园的科技支持，支持开展林木精加工应用研究，积极培育园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武利北通纺织服装产业专业园建设“犀牛智造工厂”，开展“定制服装批量化生产”技术开发。加大对工业园、产业园清洁生产的科技支撑。

建立健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以荔枝、富硒水稻、苗木、中药材、玉兰花、茶叶、奶水牛等试验区特色产业为重点，建设一批高效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市场、技术、标准等合作对接模式。推进与农业科研机构合作，规划建设具有钦州特色的钦州农业种质资源库和良种繁育基地。

加强科技对苗木小镇、康养小镇、轻工业小镇

等各种功能的特色小镇的要素支持，加强科技对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

三、加大重点培育产业的科技含量

开展高端绿色家居的关键技术研发，支持重点培育产业的智能化转型升级。推进大数据、5G、人工智能、新材料等新兴技术在半导体、液晶、视听、玩具等电子信息产业、绿色建材产业以及农业机械等装备制造业等领域的应用，开展相关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研究。

四、建立鼓励科技和人才入乡机制

整合各类促进创新创业、创新驱动发展等支持政策，支持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及经商人员等到试验区创业兴业。建立市县医院、学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试验区服务机制。对进驻试验区内的科技型人才、技术人员，适当放宽享受钦州市人才准入和相关奖补的条件。以项目合作为主要载体，推动试验区与市内外 1—2 家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战略合作，到 2025 年至少引进 3 家高校（科研院所）在试验区建设实践基地。加强乡土人才培养，用好“土专家”、“田秀才”资源，与社会资本合作开展农村实用型人才培养，支持在伯劳镇建立乡村振兴农民培训基地。

第十章 聚焦人民生命健康 加快民生科技创新

围绕钦州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的重大科技需求，切实加强医疗健康、环境保护、海洋资源、公共安全和交通强市等领域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及应用推广，促进一批技术成果赋能社会民生，为全面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第一节 加强“健康钦州”科技支撑

支持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与应用，支持中成药产品研发研究开发，支持生物医药共性关键技术攻关。提升疾病预防体系科技服务能力和疾病临床研究水平，支持地中海贫血、艾滋病等重大疾病的预防和

治疗技术的研究与攻关；支持妇幼、老年性等特殊群体的疾病诊断、防治技术研究、疾病防控的研究和妇女儿童保健技术研究应用；支持老年健康相关预防、诊断、治疗技术和产品研发。

第二节 增强“生态钦州”科技支撑

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行动，在碳排放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固碳等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开展能源高效开发、节约利用等重大科技攻关，推进低碳城钦州、低碳社区、低碳园区、低碳企业的建设，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支持生态补偿、生态修复、清洁生产、机动车黑烟抓拍等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以改善环境质量，开展相关关键技术和装备研究，为构建安全生态系统、推动绿色和谐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围绕工业废水处理、土壤污染防治、城镇污水处理、节水技术与工艺创新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与示范应用。重点支持大气污染综合整治、锅炉大气污染物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监控等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应用。加强固废处理与资源高效利用，重点突破工业固体废物高效循环利用技术、农林固废高效利用技术、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高效利用技术。大力推进工业领域绿色化升级改造，突破一批关键环节核心技术。

第三节 加强“平安钦州”科技支撑

围绕食品安全、公共安全、防震减灾等民生领域开展科技攻关。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食品安全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推进食品安全研究成果转化。开展暴雨、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石油化工火灾、居民自建房火灾、消防车通道管理等方面防治技术集成和装备应用示范。加强灾害监测预警、风险防治和应急救助技术集成应用及科普宣传，提高群众的安全避险意识。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防灾减灾、应急处置等信息化评估预警和物联网监控平台的基础理论和应用技术研发。

第四节 加强“交通强市”科技支撑

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必须把科技创新作为第一动力，为建设交通强市提供有力支撑。钦州交通运输发展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速增长与高质量并行发展阶段，面临着土地、资源、环境等刚性约束和一系列挑战，必须通过科技创新寻找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钦州纳入自治区第一批交通强区建设试点单位的契机，紧抓战略机遇期，在交通运输领域实现“弯道超车”，实现由“跟跑”向“并跑”“领跑”转变。突出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以数字化交通引领智慧交通发展。围绕广西平陆运河建设和海铁联运、多式联运统一物流网建设，在智慧交管系统、自动化物流装备、信息化客货运输、虚拟现实技术等方面，加快构建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的综合交通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智能化、数字化交通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交通产业深度融合，壮大交通关联服务业。

第十一章 聚焦科技成果产业化 健全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对接“一带一路”国家和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资源，全面深化与东盟国家的科技合作，大力引进科技创新要素，加强产业科技创新，坚持前端聚焦、推进中间协同、注重后端转化，全面激发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把钦州建设成为汇聚创新资源的科技成果转化区。

第一节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一、建设多层次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堵点，增强中试服务和产业孵化能力，促进中试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建设多层次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构建“研发中心—中试平台—转化带—示范区”相结合的多层次、全体系成果转化载体，增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承接承载能力、中试产业化能力。培育和建设具有共性技术平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

究基地，开展实验室成果开发和优化、投产前试验或试生产服务。积极培育和打造广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到 2025 年，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 3—4 家，转化科技成果累计 300 项以上。

二、提升科技创业孵化效能

建立和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孵化链条，引导创业孵化载体向专业化、集成化、品牌化方向发展，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态体系。在钦州高新区、钦州港片区建设高新产业孵化器，孵化钦州高新区、钦州港片区重点支持产业；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建设专业孵化器，孵化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和本地特色产业。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建设专业孵化器，围绕产业上下游孵化本地供应链；在各优势农产品产区建设星创天地为主的农业产业孵化载体，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和孵化深加工产业链；支持各大中专高校院所建设众创空间，在各大中专院校建设以大学科技园为主的大中专学生双创孵化载体，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技术成果产业化。支持北部湾大学搭建北部湾科技人才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推进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提质增效，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评价体系，引导孵化器向重视服务绩效、可持续发展能力方向升级，争创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做好国家级科技孵化器培育工作，对已认定为自治区级的科技孵化器组织专业团队进行“一对一”辅导，推动钦州市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钦州港片区的两个自治区级孵化器升级为国家级孵化器。做好自治区级科技孵化器的培育工作，支持钦州港片区、钦州高新区和有条件的县区创建自治区级科技孵化器。做好市级科技孵化器的培育工作，支持各县区、产业园区创建市级孵化器培养本地特色高新技术产业，拉动地方经济发展。探索建设“飞地孵化器”，共建面向东盟的国际合作平台，引进先进管理模式及现代服务业，有序打造“飞地经济”。支持龙头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聚焦行业领域的专业化众创空间。依托北部湾大学，培育和建设自治区级大学科技园。到 2025 年，力

争建成国家级科技孵化器 3 家、自治区级科技孵化器 5 家，国家级众创空间 3 家、自治区级众创空间 3 家。

三、积极推行科技成果权属改革

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与激励制度，加快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决策尽职免责机制，探索形成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将成果转化情况纳入科研单位分类评价体系。

开展以事前产权激励为核心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试点，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加强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激励。高校、科研机构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参照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和分红奖励有关规定执行。加大对高水平科技成果奖励力度。完善科研机构领导人股权激励制度。

建立科研成果与企业科技需求对接机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到钦州转化支持机制、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分配机制以及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并实现转化激励机制。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制度，培育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通过评价激发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

第二节 建立健全科技服务体系

一、推进技术市场体系建设

着力完善技术成果交易服务体系，积极参建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加快建设技术市场供需体系，培育、引进技术经理人队伍，鼓励技术人员兼职从事技术转移活动，探索将技术经理人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的依据。到 2025 年，培训技术经理人 80 人以上。

二、推动科技与金融融合发展

推动科技与金融融合发展，积极探索科技金融结合新机制和新模式，发挥“创新券”科技带动作

用，构建从研发、中试到产业化的全过程、多层次科技创新金融服务体系，着力释放科技创新活力，实现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一）推动科技信贷模式创新。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开展科技金融合作模式创新试点，支持商业银行对企业研发项目的专项贷款。加快推进科技信贷机构建设，鼓励银行机构在钦州港片区、高新区等科技资源聚集地区设立科技分（支）行。

（二）拓宽科技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实现投贷联动，完善创新成果转化资金保障机制。建立科技企业上市后备库，支持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主营业务突出、规范运作、成长性好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支持上市、挂牌科技企业通过增发股份和发行债券等方式实现再融资，推动科技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债券、集合票据和私募债券等直接融资产品。

三、培育壮大市场化科技服务主体

完善科技服务体系，重点发展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科技服务业，培育发展科技服务新业态。着力提升科技服务业发展水平，应用现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依托各类创新载体，整合各类科技创新资源，构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培育技术交易、科技金融、研发设计、知识产权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构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化的科技服务体系。提升科技服务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与集聚的能力，引领钦州现代服务业发展。

第十二章 聚焦协同创新网络 汇聚国内外创新要素

立足“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全面融入区域经济发展格局，以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重点，立足钦州和广西、面向全国、放眼全球，汇聚国内外创新资源，围绕广西与东盟重点合作领域，打造面向东盟合作的科技创

新高地，更大范围汇聚国内外创新资源，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科技开放合作格局。

第一节 大力吸引全国创新要素集聚

一、打造北部湾沿海科技创新高地

立足北部湾，打造北部湾产业创新带，推动面向西部陆海新通道、“一带一路”国家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开放协同创新，融入大湾区建设，共建产业创新园，培育电子信息、海洋、生物、新能源、化工、机械等产业技术群，引领沿海产业高端化、品牌化和绿色化发展。

二、加强西部陆海新通道科技合作

充分利用西部陆海新通道国家战略机遇，加强与四川、重庆、陕西等创新高地的互动交流，共同深化新通道科技创新合作。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现代农业、生物医药等领域，对接川、渝、陕高校院所，以共建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方式，共同开展产业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支持创新主体联合申报和承担国家重大创新项目。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高层次人才交流互动，建立科技人才跨省份联合培养机制，推进建立科技专家共享机制。

三、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抢抓区域一体化机遇，充分发挥毗邻粤港澳大湾区的区位优势 and 同质文化优势，深入推进“东融”战略，深度推进与粤港澳大湾区的高端要素共建、联培和融合，助力钦州科技创新能力升级和产业跨越式发展。

（一）加强产业链协同。推动与粤港澳大湾区的深度合作，引进一批制造业领域建链、补链、强链企业和项目，形成一批重要基础产业循环的发起点和联结点，形成跨区域产业协同生态。探索构建“湾区总部+钦州制造”的协同合作模式。

（二）导入高端科创平台资源。鼓励企业、高校院所与大湾区相关单位合作共建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吸引一批湾区研发项目和人才来钦州落地。支持在深圳、广

州、佛山等市建设异地创新中心和科创飞地，吸引更多湾区科技项目和企业入驻，形成“湾区研发+钦州转化”的资源导入模式。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开展科技创新资源共享、科技人才交流、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等合作，探索“异地研发+本地转化”紧密型协作模式。

（三）推动大湾区科技成果在钦转化。积极对接湾区重点研发机构，与粤港澳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建立技术转移合作机制，吸引先进科技成果到钦州转化。与粤港澳大湾区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建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平台，搭建技术供需对接平台，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加大面向湾企招商，提高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共建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基地，吸引大湾区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设立“创新飞地”。支持钦州企业与粤港澳大湾区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共同申报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项目。

四、链接国内科技创新资源

深化科技创新合作，引入区外知名高校等一流创新资源，围绕绿色石化、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材料、生物医药、农业特色食品等重点领域，建设创新平台，组织参与“科技搭桥行动”，积极参与省部共建创新平台、京桂创新合作，加强与长江经济带创新合作，积极对接浙江大学、复旦大学、江西师范大学等知名高校，围绕钦州重点发展领域共建联合创新平台。加强科技招商，扩大创新主体增量，吸引国内科技创新资源。

第二节 深化面向东盟为重点的国际科技合作

一、创新国际科技合作模式

鼓励钦州科技型龙头企业“走出去”，支持龙头企业在海外设立联合研发中心、技术研发机构，支持企业参与国际化创新平台、北部湾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的建设。拓展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的科技合作，围绕重点产业创新需求，培养国际化联合攻关团队。构建与东盟国家科技合作模式，搭建信息交流互动平台，推动专家

库资源开放共享，积极开展共性和关键技术的重大科技项目合作。

二、搭建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平台

依托具有高水平科研能力的企业、高校和院所，推动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的建设。利用科技合作平台引进人才，开展联合研究、人才培养和咨询服务。探索建立海外人才创新创业服务基地，为海外人才提供政策、知识产权、技术、投资对接等服务，吸引海外人才来钦州创新创业。推动与马来西亚等东盟国家的科技研发、教育培训交流合作，推动共建“两国双园”科技孵化基地。争取建设自治区级、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在新兴产业集聚、产学研合作、科技服务业发展、国内外创新合作等开展探索。支持北部湾大学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国际一流高等院校、东盟国家高校深化合作，合力打造中国东盟区域有影响力的高校。

三、加强重点产业领域国际项目合作

加强重大产业分工协作，高水平建设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围绕绿色化工、装备制造、港航物流等产业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建立科技产业发展社区，建成中马国际科技园、智慧物联产业园、北斗应用产业园等国际性、区域性科技产业发展社区。开展国际科技创新及教育培训合作，共建“两国双园”科技孵化基地、创客空间、文化创意、协调创新中心。探索设立中马联合大学、新加坡国际大学钦州研究院和职业人才培养基地；支持建立面向东盟的国际科技合作组织，探索设立面向东盟的区域性研发中心；与东盟国家加强北斗导航、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业合作，搭建中马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北斗及国家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在马来西亚等东盟国家进行合作开发和应用。

四、深化中国东盟科技人文交流

提升面向东盟的科技人才要素配置能力，举办国际化创新活动，搭建多元化交流平台，吸引东盟人才到钦州创业。积极参与“东盟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入桂工作计划”，加强重点合作领域的国际化人才培养交流。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交流

合作，积极参加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中国东盟博览会先进技术展等活动，积极参加中国东盟技术转移成果路演及对接活动，不断升级中国东盟科技合作层次。

第十三章 聚焦营造创新生态 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以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为抓手，深化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着眼于促进创新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和激发创新主体创造力和主动性，健全科技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让制度供给更加符合科研规律，切实为科研人员松绑助力，最大程度激发和调动各方创新潜能，推动创新治理能力大幅提升。

第一节 深化科技管理体制变革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扣钦州产业发展需求，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大力培育和集聚科技创新资源，大幅提升创新对产业发展的贡献度。推进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数据等科技资源一体化高效配置，推动科技资源跟着平台载体走、向顶尖人才集聚、与研发经费投入紧密挂钩，提升科技创新整体效能。

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加强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引进吸收再创新，培育成长性强的科技企业。推动国内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钦州落地转化。以钦州重点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加强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的合作，促进科技成果在钦州就地转化。鼓励企业申报省部级、国家级科技奖，通过深化成果、凝炼提升、优化内涵等方式，冲击自治区级科技奖，实现自治区级科技奖一等奖、部级乃至国家级科技奖的突破。

第二节 充分激发科技人员活力

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机制。绩效工资分配向关键创新岗位或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创新团队和一线优秀人才倾斜。竞争性科研

项目用于科研人员绩效支出，以及科技服务活动的奖金提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支出、均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控高线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引导国有企业完善内部科研人员收入与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

创新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方式，推进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造活力。赋予科研单位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更大自主权。科技项目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对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允许其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加大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力度。优化整合人才计划，完善评审管理考核，建立系统性、梯次化高层次人才项目体系。探索人才柔性引进模式，精准引进智力资源，引进与培养高端科技人才。构建科研诚信激励机制。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伦理和学风作风建设。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加强失信惩戒力度。

第三节 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

以促进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化为基础，以推动专利转化运用为重点，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关键，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

一、加快高质量知识产权数量攀升

开展企事业单位高质量知识产权培育工作，打造一批高质量专利优势企业和高质量专利大户，选派专员帮助企业 and 园区通过建立专利池、开展专利竞争分析等方式挖掘高价值专利。完善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对高质量专利、优秀版权、商标、地理标志等多类型知识产权的奖励制度，激发各类主体知识产权创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促进知识产权全面运用

完善专利技术咨询、专利预警、专利在线交易和知识产权转化进度查询等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

提升对知识产权的管理水平。发展专利技术导航服务，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专利信息提供商和专利评估机构提供专业的专利信息导航服务，实现专利供需的精准匹配。加强校所企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完善以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杜绝简单以专利申请量、授权量为考核内容的方式，加大对专利转化运用绩效的考核权重。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改革，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健全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调处机制、专利侵权案件协作办案与侵权判定机制、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机制，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保障和维护社会公众及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合法权益。引导建立行业知识产权维权组织和保护联盟，帮助重点企业专利维权和应诉工作。

第四节 加强科普与科技创新文化建设

营造创新、包容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开展创新创业主题活动，进一步加强科普平台建设。

一、提升公民科普素养

积极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组织青少年参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企业、科研院所和科普基地，开展各类科学实践活动，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意识，扩大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的渠道和机会。推动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深入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科普宣传和科技培训等活动；推动实施市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围绕安全、健康、环保等主题，开展科教进社区、全民健康科技行动、社区科普大讲堂、科普巡展等活动。推动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倡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读科普书、听科普讲座、参加科普活动”。

二、加强科普能力建设

加强科普示范基地、科技成果展示平台等各类科普平台建设。建立科普专家库、科普成果库等数据库，建立结构合理、精干高效的科普工作队伍，提高科普人才的专业技能。大力培养面向农村、企业、社区和青少年的基层一线科普人才。支持社区加强科普设施建设，完善科普条件。积极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研发中心等公共实验室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类公益性科普设施。实施科普信息化建设工程，在传统媒体上增设科普类专题、专栏或频道，充分利用微信、抖音、论坛社区等新型社交工具和网络媒体，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发掘和拓展社会资源的科普功能，推动学校、青少年活动场所、公园、旅游景点等增加科普宣传内容。支持北部湾大学建设自治区级、国家级科普示范基地。

三、弘扬创新创业文化

组织开展科技活动周，宣传科技创新创业政策和相关技能知识。积极倡导敢为人先、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加强对重大科技成果、杰出科技人才以及创新型企业典型的宣传，多方式、多渠道加大对创新创业者的奖励力度，逐步树立创新创业榜样以及崇尚创新、创业致富的价值导向。举办钦州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园区创新文化建设，鼓励大中型企业建立服务大众创业的开放创新平台，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培训活动。

第十四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保障规划落地实施

第一节 完善党领导科技工作的体制

发挥党的全面领导的政治优势，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将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分解到各区（县）、各部门，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进度要求。发挥钦州市科技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科技政策与财税、金融、

产业、教育社会保障等相关政策的协同，形成目标一致的政策合力。各牵头部门推进规划实施和政策落实，做好与产业、人才、教育等专项规划的统筹协调衔接，加强与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协同落实，加强对年度计划执行和重大项目安排的统筹分解，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本单位、本部门科技发展部署，结合自身实际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加强相关规划间的有机衔接，加强计划与规划的有效对接，体现规划对未来五年全市科技发展的指引作用。加强市县（区）科技管理体系建设，充实和加强基层科技管理队伍。

第二节 优化科技投入体系

加强科技投入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科技预算资金的统筹协调，优化财政科技资金配置。争取更多中央、自治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完善财政科研投入体制，重点投向战略性关键性领域，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力度，逐步形成以财政资金为引导、以企业投入为主体、以金融和社会资本为补充的创新投入体系。建立健全各级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财政科技投入逐年只增不减。全市各级各部门相应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强化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建立健全高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力量协同创新投入机制，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针对不同创新主体、不同创新阶段，综合运用前资助、后补助、政府采购、风险补偿、股权投资等多种投入方式，精准支持各类创新活动和创新链各环节。加强对全市科技投入主要统计数据的动态监

测、分析与督查。

第三节 完善科技政策保障体系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加快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广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厅发〔2020〕29号）等文件精神，营造更加宽松的科研环境。加强对创新政策研究制定的统筹协调，进一步推动科技政策与人才、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的协同，形成目标一致、相辅相成的政策合力。建立健全创新政策调查和评价制度，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定期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价，视情况适时修改完善。推进专项政策制定实施，在高新技术企业和瞪羚企业培育、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科技人才开发与培养等方面探索更具突破性的政策举措。

第四节 推动规划落实与监督

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点工作等制定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主体，细化目标任务，纳入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全力推进规划落实。完善科技创新工作考核，建立健全科技规划监测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对区（县）科技创新能力的动态监测，及时总结经验、奖优惩劣。加强对各科技创新发展情况及效果的监测评估，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专项监测，实施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为规划的动态调整和顺利实施提供依据。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钦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35年）的通知

钦政发〔202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3月29日

钦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35年）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桂政发〔2021〕30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钦政发〔2021〕11号）要求，为明确2021—2035年期间钦州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阶段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进一步提升全市公民科学素质发展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背景和意义

“十三五”以来，各县区、各部门围绕全市发展大局，团结协作，积极开展青少年、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科普活动社会参与面不断扩大，带动全民科学素质水平整体提高；科学教育与科普活动广泛开展、科普资源不断丰富、科普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

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科普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2020年，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6.5%，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为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

与此同时，钦州作为经济后发展城市，公民科学素质水平与发达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与广西先进地市相比还有不小差距，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发展还不平衡，未能充分支撑钦州加快发展的需要。主要表现在：公民科学素质水平总体偏低，区域、城乡发展不平衡；科普技术手段相对落后，科普服务能力亟待提升；科普经费投入不足，市、县区科技馆没有建立，基层科普基础薄弱；科普工作机制不完善、全社会参与的激励机制还不健全等。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市围绕建设“广西工业强市”新使命，构建“港、区、产、城、人”发展愿景，全面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争当广西“面朝大海、向海图强”排头兵的关键五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开展新时代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进一步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不断提升人力资源质量，对助力钦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以社会化协同为基础、以智慧化传播为手段、以规范化建设为支撑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面向基层、服务民生，完善机制、继承创新，精准发力、跨越发展，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构建科学素质建设发展新格局，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钦州篇章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1.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2.坚持协同推进。各级人民政府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基层组织、科学共同体、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

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3.深化供给侧改革。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突出价值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强化政策法规保障，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创新，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加强科普设施建设，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4.体现民族特色。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政策和科普知识宣传，突出科普的区域化和精准性，推进全市各族人民科学素质共同提升。

（三）发展目标。

2025年目标：力争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0%，科学教育、传播与普及长足发展，适应创新型钦州建设需求的现代公民科学素质工作体系基本建成，“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各县区、各类人群科学素质差距明显缩小，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崇尚创新、科学理性、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2035年远景目标：全市城乡、区域科学素质发展差距显著缩小。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科普服务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基本完善，科普参与全市治理的能力显著提高，创新生态建设实现新发展，科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为谱写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钦州篇章、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三、开展提升行动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提高，更好地服务钦州市高质量发展，在“十四五”时期开展5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大力弘扬和传承科学精神。以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依托“快乐科普校园行”、“少年强科普教

育工程”，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活动。围绕提升青少年科技素质，不断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方式方法，培养科技后备人才。持续开展钦州市“薪火相传”青少年坭兴陶艺创作大赛、钦州市青少年机器人比赛、钦州市青少年科学节、钦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钦州市青少年科技运动会等青少年科技创新教育活动，把传承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深植德才兼备的人才培养理念。

2.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大力推进各年龄段青少年科学教育，把科学教育贯穿于学校文化教育的各个环节，全面落实科学课程标准，丰富科学教育课程的内容和实践，开展丰富多彩的研学实践活动。进一步优化青少年从幼儿园、小学到中学接受科学教育的衔接，加强对探究性学习的指导，增强学科间科学素养的横向配合，重视信息技术的普及应用，加大引导优质教育资源开发和应用力度，激发青少年科学兴趣，使学生掌握基本的科学知识与技能，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探索精神。

3.营造多方参与的科学教育氛围。充分整合青少年科学教育资源，实现学校、家庭、社会三者有效衔接，促进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机结合。鼓励中小学校充分发挥教师、家长在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方面的重要作用，开展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的课后服务。推进市、县区两级科技馆建设，积极利用市、县区两级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少年科学实验室、社区活动场所和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广泛开展青少年科学探究与实践活动。全面加大中小学生学习科学教育力度，通过“大手拉小手”关爱行动、科普大篷车走基层行动、流动科技馆巡展、乡村学校少年宫、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等，有针对性地开展科学教育和科普活动，实现科普资源共建共享。

4.完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机制。大力支持和广泛开展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发现、培养和激励机制。通过参加广西青少年科技创新自治区主席奖评选活动、青少年科学节、青少年科技运动会、青少

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等，为青少年提供科技创意、发明创造等多样化的展示平台，激励和引导广大青少年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青少年科技创新的良好氛围。加强与先进地区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推动科普资源的共享。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科协；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委），市妇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广泛开展农村科普活动。广泛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农民丰收节、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和八桂科普大行动等活动，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内容，传播科学的生产生活理念，反对邪教和破除封建迷信，帮助农民建立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农民科学素养，推进“美丽村屯”建设行动，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树立乡风文明新风尚。

2.大力培育高素质现代农民。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人才需求，充分发挥组织部门的壮美广西·党建云平台、宣传部门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业农村部门的农业推广服务站（所）和文旅部门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在农村培训中的作用，面向农民开展科学教育培训。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实用技能培训，提高农民的就业创业能力，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培训工程、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训工程，举办新时代农民技能大赛、乡土人才创新大赛等。培养一批综合素质高、生产经营能力强、主体作用发挥明显的新时代高素质农民。“十四五”期间，培养4000名高素质农民，培育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

3.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支持多元主体

参与乡村振兴，开展新型科技助农行动。组织动员科技人员深入乡村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开展乡村科技特派员服务行动。建设完善一批科技小院，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科技资源扎根农业农村。依托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和广西科普及惠农兴村计划，建设完善科普示范村、科普基地、基层农技协等农村科普示范体系，完善农业知识普及网络，促进科技助农、科技惠农，加强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普及。

4.加强农村科普服务平台和资源建设。加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场所的科普资源配置，提升科普服务能力。引导有条件的县区深入开展科普示范县区、健康促进县区、文明村镇等创建活动，推进农村科普基地和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加强农村科普服务网络建设，发挥农村各类实用人才作用，组建以农村实用人才、乡土人才为主体的农技专家咨询服务团和志愿者队伍。

5.加强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建立农村科普信息服务体系，将科普设施纳入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统一规划建设，充分利用“三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等加强科普内容推送，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在农村落地应用，提高农民使用电子设备和互联网的兴趣与获得科学教育、科普知识的能力。开展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农民微视频展播、农技“云课堂”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学教育和科普活动，培养智慧农民。强化以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领域中的应用。

6.着力加强农村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的科普工作。加强少数民族地区、脱贫地区、水库移民区、偏远地区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建设，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农村倾斜，加大对少数民族群众、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的科普服务力度，优先扶持边远山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面向农村群众的各类科普资源的集成共享工作，充分利用各种新媒体开展面向边远地区农民群众的科普教育、传播与普及，组织开展内容丰富的科普宣传活动。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气象局）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提升产业工人职业精神和职业素养。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宣传教育、“钦州工匠年度人物”评选等活动，强化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加强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加快造就更多“广西工匠”、“钦州工匠”。开展全市劳动模范评选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

2.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双千结对”岗位技能培训，积极开展创新方法培训，组织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提升产业工人的文化水平和职业技能，增强产业工人的创新力、竞争力，助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将产业工人应具备的基本科学素质内容纳入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课程内容和培训教材。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推进高级研修、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岗位技能培训等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项目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项目的建设。

3.搭建开放的科学知识学习平台。推广自治区、市已建立的科学知识学习公共服务平台，引导群众通过各类平台获得知识普及、知识查询、知识测试等科普服务。大力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产业工人科普活动，满足产业工人对科技、科普信息的需求。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

4.开展安全健康主题科普教育活动。围绕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深化“安全生产示范岗”、“巾帼建功”等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等竞赛活动,普及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传染病防护知识,培养健康积极的心态,提高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5.实施进城务工人员、新业态从业者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广泛开展科普进工地等活动,发挥企业、科普机构、科普场馆、科学学校、妇女之家等作用,针对进城务工人员广泛组织开展培训,推动互联网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提高进城务工人员在城镇的稳定就业和科学生活能力,促进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培育老年人健康科学的老年生活观。广泛宣传科学的世界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老年人的生活和宣传教育活动中,鼓励老年人以积极的态度面对晚年生活,追求自我完善,提高主观幸福感。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老年人破除迷信、辨别伪科学的能力。

2.开展老年人信息素养提升行动。加强家庭、社区、社会协同,提升老年人信息素养。依托社区科技志愿活动,普及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基本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各种信息诈骗,提升老年人应对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发展的能力,增强老年人适应信息环境的能力,适应智慧城市生活。

3.开展老年人健康素养提升行动。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通过科普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普及医疗保健、营养膳食、食品安全、健康生活、应急处置、

防灾减灾、低碳环保等知识,让老年人在获取科技知识的同时,树立健康观念、提高健康素养、养成健康的行为方式和生活习惯。

4.健全老年人科普服务体系。加强老年大学、老年学校、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学习点建设,为老年人继续学习提供便利。充分利用各类图书馆、博物馆、坭兴陶艺馆等公共科普资源,向老年人提供科普服务。发展壮大为老年人提供科普服务的志愿者队伍,提供贴心和周到的科普服务。

5.鼓励老年人参与科技志愿服务工作。营造老年人参与科普服务工作的良好环境,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发挥老年人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组建钦州市老年人科普演讲团,发挥老科技专家在社区、农村、校园科普中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鼓励身体力行、热心公益事业的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科学普及等志愿服务工作。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委老干部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切实提高科学决策能力。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市、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2.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3.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学习,准确把握全球科技发展趋势,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大力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

员，特别是少数民族聚居区、脱贫地区干部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

4.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

四、实施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着力解决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不足的问题，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全民科学素质建设高质量发展，在“十四五”时期实施6项重点工程。

（一）科学教育和培训工程。

1.有效提升教师科学素质。在各级各类教师职前培养和继续教育中，增加科学教育意识和科学素质的相关内容。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将科学精神纳入师德师风范畴，推动教师群体广泛树立科学道德和科学精神，加大高素质优秀科技教师队伍的培养力度。

2.构建完善科学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加强中小学校科学教师队伍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建立专职或兼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立和完善科技辅导员激励机制。加强科学教师人才培养和业务培训，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不断提高科学教师科学素质和科学教育水平。组织参加广西中小学教师科学营等培训活动，加大对科学教师的培训力度，通过科学教师研讨活动、骨干教师培训班等，加强对科学教育师资的培养。选派优秀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参加培训进修和科技交流活动，提升科学素质和科学创新能力。

3.组织开展科学教育示范行动。发挥科学教育优秀典型的示范效果，推动科学教育示范学校建设，在“十四五”期间建设不少于10所科学教育示范学校。加大科学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展示推广力

度，以点带面推动科学教育综合改革，鼓励和引导中小学校开展优质课程分享活动。开展中小学校校长专项培训，增强中小学校长科学教育理念和意识。发挥教师志愿者团队的引领示范作用，引导广大科学教师积极参与科学教育志愿服务。

4.积极推动科学教育和培训资源共享。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场馆、社区学校、科普教育基地等各类公共机构及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科学教育和培训，实现科教资源共建共享。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互联网+”科学教育培训体系，不断提高科学教育与培训水平。

5.大力推进网络科普服务行动。加强中小学校特别是农村中小学校的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网络设施、科普设施等基础配备。充分利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推动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脱贫地区的科学教育信息化发展。积极搭建科学教育信息服务公共平台，推动发展农村中小学校现代远程教育和“云课堂”。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协；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委）、市委党校，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

（二）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积极引入“科创中国”创新资源，把科技人才集聚的势能转化为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发展的新动能。推进在科技计划（工程、专项、基金等）中增设科普任务，作为项目立项和考核内容。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广泛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在科技研发项目、科技人员岗位聘任、研发设施考核中增加科普任务和考核指标。引导科普机构、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单位，挖掘和开发具有钦州特色的科技资源，推进科技创新成果向科普产品转化，支持重点科普展教品

的研究开发。

2.提高科研机构 and 科技设施的科普服务能力。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普场馆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大力开发科普资源，推动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引导和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工程中心（实验室）和企业等建设科普场所，增加面向社会开放时间。鼓励利用科技资源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

3.推进基础研究及前沿技术科普化。以科技计划项目为依托，深入开展科技知识宣传、展教品研发和科普创作、科普活动等。引导承担国家、自治区和市重大工程项目的科研团队和科技工作者，在做好保密工作前提下及时把最新的科学发现和技术创新成果向公众传播。配合开展院士专家校园行、企业行、社区行、农村行等系列科普活动。鼓励科研院所、高校及广大科技工作者利用自身特色科技资源，编创科普图书、撰写科普文章、研发科普展教品和制作科普纪录片、微视频、公益广告等。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1.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制定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基本建设计划。加强科普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加大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投入，完善社会资金投入优惠政策，引导和扶持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兴办、建设、资助科普基础设施。

2.加强现代科普场馆建设。力争开工建设市科技馆，加强完善三娘湾中华白海豚科普馆建设；继续推动中国流动科技馆在我市巡回展示。市、县区两级积极向中国科协争取配发科普大篷车，增强为基层群众服务能力。鼓励和支持综合类博物馆和专业类博物馆展示、讲解藏品所蕴含的科学内容，重

点发挥坭兴陶博物馆科普能力作用。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及企事业单位，因地制宜建设和发展一批食品药品、电子机械、航运、石化等各类专业科技展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面向公众开放研发机构、生产设施（流程）或展览馆（厅）。

3.加强科普基地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全市新创建自治区级科普教育基地 5 个以上。加强钦州坭兴陶、三娘湾中华白海豚科普馆、烟霞山、五皇山、小江瓷、气象预报（观测站）等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创新发展，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提升科普教育服务能力。鼓励和支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食品药品、农业农村、消防等行业或部门建设科普基地。引导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坭兴陶艺馆、社区教育中心、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大学、主题（口袋）公园、林湖公园等强化科普教育功能。积极探索“科普基地+研学+旅游”等发展模式，打造集科普、研学、休闲等于一体的研学旅游教育基地。加强各类科普教育基地的联动，扩大科普活动影响。

4.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加强城镇社区科普服务设施和农村基层科普设施、阵地建设，拓展和完善现有基础设施的科普功能。鼓励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具有科学教育、培训和展示功能的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和科普设施，培育发展社区科普益民和农村科普惠农服务站，加快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等农村青少年科技活动场所。到 2025 年力争全市 70% 以上的城市社区建有一个科普活动室（或科普学校）、一个科普画廊，50% 的行政村建成和配备“一站（科普活动站）一栏（科普宣传栏）一员（乡村科普员）”。

（牵头单位：市科协，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委）、市委老干部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

（四）应急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完善应急科普长效机制。在市应急防控体系中，加强应急科普会商机制建设，增加科普议题设置。在处置环境污染、重大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时，强化跨部门密切协作和媒体沟通协调，及时开展应急科普，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工作。

2.加强应急科普平台建设。依托“壮美广西·智慧广电”工程，加快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建立自治区、市、县、镇、村五级贯通的应急广播科普平台。聚焦应对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充分利用微信、微博、广播、电视、科普e站、应急广播等宣传平台，及时开展应急科普宣传。推动建立应急科普专家委员会，开展权威发布、专家咨询、线上传播、线下服务、专题宣传等应急科普工作，准确、及时开展科学辟谣，防止假科普、伪科普。

3.加强应急体验场馆建设。利用现代先进技术和传播手段，建设涵盖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方面应急安全常识的线上线下应急安全体验馆，拓展应急科普宣教阵地。多渠道开展应急科普知识宣传普及，全方位向公众宣传安全文化，提高公众应急科学素质和防护能力。

4.强化应急科普内容建设。充分发挥市级学会及智库专家的作用，开发和引进一批应急科普图书、科普挂图、科普视频等优质科普资源，满足不同人群的应急科普需求。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机制和政策法规解读。推进在户外LED屏、科普橱窗、教育基地等设立应急科普宣教专区。

5.开展应急科普主题宣教活动。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等时间节点，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读、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应急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协；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老干部局，市科

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

（五）科普队伍建设工程。

1.加强科普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加强科普工作者队伍建设，强化科普工作者培养和继续教育，全面提升在职科学教育、传播与普及人员的科学素质和业务水平。依托高校、科研机构、学会、科普组织、科普场馆、科技团体等培养科普人才。支持和鼓励科普人员到区内外开展学习交流，提高科普人才队伍综合素质。

2.加强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充分发挥科技社团、高校、科研机构等作用，搭建科学传播服务平台，发展壮大科普专家团队。加强科普传媒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形成一批新闻、出版、影视、动漫等领域的高端科普传媒人才，特别是新媒体科普传媒人才。结合科学教育和课外科普活动，重点在中小学校、科普场馆、青少年宫等建立专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依托基层各类组织，动员科技特派员、大学生村官、农村致富带头人、气象信息员、中小学教师和科技志愿者等担任科普宣传员，实现村（社区）科普宣传员全覆盖。积极推进科学传播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加强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

3.加强科技志愿者队伍建设。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建立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网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科技志愿者活动，发展壮大科技志愿者队伍。发挥各级科技志愿者组织作用，开展科技志愿者交流、培训、经验推广等工作。在大型主题科普活动和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的展教活动中，为科技志愿者提供参与科普实践的机会，充分发挥科技志愿者的作用。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科技志愿者动员机制，发展应急科技志愿者队伍。

4.提高科技工作者科普服务能力。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的科普能

力，推动将科普工作纳入业绩考核，调动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

（牵头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委）、市委老干部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

（六）科学素质国际交流合作工程。

1.参与打造高端科普国际交流平台。充分利用国家对广西开展科普国际化探索的支持，吸引更多科普国际交流资源集聚钦州，推动中国—东盟科普国际交流中心及基地建设迈上新台阶。积极组织队参与广西与东盟各国在公共卫生、绿色发展、科技教育等领域的双边、多边合作，强化科普资源共建共享，促进科普产品交流，推动中国—东盟科普国际交流高质量发展。

2.积极参与科普国际交流与合作。以青少年科技人文交流为突破口，组队参加广西青少年科学节暨东盟国家青少年科技交流活动、广西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暨东盟国家及粤港澳青少年机器人邀请赛等科普国际交流活动。聚焦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环境等领域，整合各部门、高校、企业、科研院所等各方资源，加强联合协作，积极拓展面向东盟国家的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

（牵头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本方案实施工作，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将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

作职责。市科协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当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各县区科协牵头实施本地区科学素质工作规划、计划，建立完善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科学素质工作协调机制，会同各相关部门全面推进本地区科学素质建设。

（二）优化工作机制。

建立完善共建机制。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建立科学素质建设共建机制，与文明城市等创建活动有效衔接。

优化监测评估机制。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市各级各部门推进科学素质建设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检查，推动工作任务的落实。

完善激励奖励机制。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三）强化条件保障。

完善政策法规。在有关政策法规中，体现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推动科学素质工作法制化建设。

加强理论研究。加强科普成果统计分析、科普理论和实践研究，加强科普工作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研究。探索依托高校、科研机构、科技社团建设科普政策决策咨询研究机构，集聚科普理论和政策研究人才，培育和发展科普智库。

加大经费投入。市、县区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各有关部门根据承担的任务，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经费。建立多元化的科普经费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加大科普投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 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钦政发〔202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4月14日

详细内容及附件请登录：http://www.qinzhou.gov.cn/zcwj_246/bjzfwj/qzf/202204/t20220415_3757391.html。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钦州市第七批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钦政发〔202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予以公布。

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要求，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认真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传承工作，为弘扬中华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贡献。

2022年4月18日

钦州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9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项目类别
1	黄屋屯炒粉传说	钦州市钦南区文化馆	民间文学 (I)
2	钦北壮族斑鸠舞	钦州市钦北区文化馆	传统舞蹈 (III)
3	三合李家拳	钦州市浦北县文化馆	传统体育 (VI)
4	张氏针灸草药治疗疝积法	钦州市浦北县文化馆	传统医药 (IX)
5	六峰山北帝诞	钦州市灵山县文化馆	民俗 (X)
6	山鸡许福节	钦州市浦北县文化馆	民俗 (X)
7	六硯康王节	钦州市浦北县文化馆	民俗 (X)
8	钦南区康熙岭团和大王庙庙会	钦州市钦南区文化馆	民俗 (X)
9	钦北壮族山歌	钦州市钦北区文化馆	民俗 (X)
10	燕子节	钦州市钦北区文化馆	民俗 (X)
11	灵山发糕粿制作技艺	钦州市灵山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 (VIII)
12	灵山粉利制作技艺	钦州市灵山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 (VIII)
13	灵城刮粉制作技艺	钦州市灵山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 (VIII)
14	灵山灰水粽制作技艺	钦州市灵山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 (VIII)
15	灵山腊味制作技艺	钦州市灵山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 (VIII)
16	灵山仙草胶粉制作技艺	钦州市灵山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 (VIII)
17	灵山芝麻饼制作技艺	钦州市灵山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 (VIII)
18	伯劳水糕粿制作技艺	钦州市灵山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 (VIII)
19	丰塘腊鸭制作技艺	钦州市灵山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 (VIII)
20	丰塘英榜红茶制作技艺	钦州市灵山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 (VIII)
21	灵山龙凤礼饼制作技艺	钦州市灵山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 (VIII)
22	新圩槽罍饭制作技艺	钦州市灵山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 (VIII)
23	陆屋酸醋粉制作技艺	钦州市灵山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 (VIII)
24	平山米酒制作技艺	钦州市灵山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 (VIII)
25	沙坪冬蓉月饼制作技艺	钦州市灵山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 (VIII)
26	武利金银引制作技艺	钦州市灵山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 (VIII)
27	太平酸梅制作技艺	钦州市灵山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 (VIII)
28	官垌米糍制作技艺	钦州市浦北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 (VIII)
29	平睦落水包制作技艺	钦州市浦北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 (VIII)
30	桂睦春茶制作技艺	钦州市浦北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 (VIII)

序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项目类别
31	六硨笋干制作技艺	钦州市浦北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32	福旺云吞制作技艺	钦州市浦北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33	福旺坡心茶制作技艺	钦州市浦北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34	红椎菌米粉制作技艺	钦州市浦北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35	甯八洞藏酒制作技艺	钦州市浦北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36	浦北陈皮制作技艺	钦州市浦北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37	石祖禅茶制作技艺	钦州市浦北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38	北通牛巴制作技艺	钦州市浦北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39	大成黄榄制作技艺	钦州市浦北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40	张黄月饼制作技艺	钦州市浦北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41	泉水木鳖子粿制作技艺	钦州市浦北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42	官垌鱼全鱼宴制作技艺	钦州市浦北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43	碗仔糕制作技艺	钦州市浦北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44	泉水沙煲制作技艺	钦州市浦北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45	张黄酸料制作技艺	钦州市浦北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46	那思顶点红芋蒙制作技艺	钦州市钦南区苏妹趁圩产地递购服务有限公司	传统技艺（Ⅷ）
47	钦南跳岭头面具制作技艺	钦州市钦南区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48	康熙岭咸海鸭蛋制作技艺	钦州绿野蛋品有限公司	传统技艺（Ⅷ）
49	尖山米酒制作技艺	钦州市钦南区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50	龙门港蒜蓉大蚝制作技艺	钦州市钦南区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51	那思香甜黑萝卜干制作技艺	钦州市钦南区苏妹趁圩产地递购服务有限公司	传统技艺（Ⅷ）
52	老街香糯粽制作技艺	钦州市钦南区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53	那彭红薯炸粿制作技艺	钦州市钦南区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54	犀牛脚海盐晒制技艺	钦州市犀牛脚盐场	传统技艺（Ⅷ）
55	钦州坭兴陶鉴赏技艺	钦州市鸿立坭兴陶有限责任公司	传统技艺（Ⅷ）
56	老街酸野制作技艺	钦州市钦南区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57	陆氏牛巴制作技艺	钦州市牛巴陆美食城	传统技艺（Ⅷ）
58	李氏烤叉烧制作技艺	广西三叉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传统技艺（Ⅷ）
59	小董刻饼制作技艺	钦州市钦北区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60	小董番薯巴制作技艺	钦州市钦北区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61	贵台泉水豆腐花制作技艺	钦州市金豆农产品有限公司	传统技艺（Ⅷ）
62	青塘红薯印饼制作技艺	钦州市钦北区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63	小董甘草盐制作技艺	钦州市钦北区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序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项目类别
64	小董瓜条制作技艺	钦州市钦北区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65	板城碗窑梨花谷棠梨腌制技艺	钦州市钦北区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66	小董芝麻花生糖制作技艺	钦州市钦北区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67	小董槐花糕制作技艺	钦州市钦北区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68	钦北壮族红蓝饭制作技艺	钦州市钦北区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69	小董煎堆制作技艺	钦州市钦北区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70	小董绿豆糕制作技艺	钦州市钦北区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71	小董农桑茶制作技艺	钦州市董宝食品厂	传统技艺（Ⅷ）
72	大寺椰丝开口枣制作技艺	钦州市钦北区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73	小董酸醋手工粉制作技艺	钦州市钦北区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74	小董酸嘢腌制技艺	钦州市钦北区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75	小董猪肉巴制作技艺	钦州市钦北区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76	小董麻蓉饼制作技艺	钦州市小董镇华芝食品厂	传统技艺（Ⅷ）
77	小董脆子制作技艺	钦州市钦北区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78	牛大力酒酿造技艺	钦州市钦北区群富牛大力种植合作社	传统技艺（Ⅷ）
79	青塘米酒酿造技艺	广西钦州高卓山酒业有限公司	传统技艺（Ⅷ）
80	潘氏走马灯制作技艺	钦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中心	传统技艺（Ⅷ）
81	黄氏牛杂制作技艺	钦州市钦南区文澜积庆美食坊	传统技艺（Ⅷ）
82	何氏糖水制作技艺	钦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中心	传统技艺（Ⅷ）
83	钦州红糖糕制作技艺	钦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中心	传统技艺（Ⅷ）
84	香蕉糖制作技艺	钦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中心	传统技艺（Ⅷ）
85	胡椒大蚝粥制作技艺	钦州市金港壹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传统技艺（Ⅷ）
86	酥炸大蚝制作技艺	钦州市天骄酒店有限公司	传统技艺（Ⅷ）
87	橄榄蒸大蚝制作技艺	钦州市钦南区钦泉鱼头王餐馆	传统技艺（Ⅷ）
88	养生五谷大蚝制作技艺	“钦州人家”风味餐馆	传统技艺（Ⅷ）
89	黄氏脆蚝鸡制作技艺	钦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中心	传统技艺（Ⅷ）
90	钦州杨氏老牌凉茶制作技艺	钦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中心	传统技艺（Ⅷ）
91	亚九水糕制作技艺	钦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中心	传统技艺（Ⅷ）
92	康熙岭相思酥制作技艺	钦州市仟喜蛋糕店	传统技艺（Ⅷ）
93	张氏芝麻糕制作技艺	钦州市钦南区龙一食品加工店	传统技艺（Ⅷ）
94	蜜汁烤全鸡制作技艺	钦州小骑兵奶茶店	传统技艺（Ⅷ）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等 单位第四届钦州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

钦政发〔202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近年来，我市大力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积极引导和培育全市各行各业追求卓越，涌现出一批质量管理水平高、自主创新能力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企业或组织。为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业质量、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人居质量总体水平，进一步增强我市综合竞争力，加快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步伐，根据《钦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钦政规〔2021〕2号）有关规定，经企业或组织自愿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评审委员会评审和社会公示等程序，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广西园丰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第四届钦州市市长质量奖，授予广西浦北县湘桂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钦

州鲁花食用油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第四届钦州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的单位珍惜荣誉、开拓创新，继续探索先进质量管理办法，再创质量发展新佳绩。各级各部门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市广大企业和组织要认真学习获奖单位的先进经验，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不懈抓质量、创品牌，不断追求卓越，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为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年4月22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钦州市本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钦政办〔202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和治理，落实《中共钦州市委员会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钦发〔2018〕14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建立钦州市本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联席会议负责研究部署推动全市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贯彻落实；完善协调机制，分解工作任务，落实部门责任，依法管好用好国有资产；根据部门职能以及行业主管职责，各联席会议成员负责起草本单位国有资产专项报告，汇总编制国有资产综合报告，负责编制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自然资源国有资产四类专项报告，确保口径统一、覆盖面全、数据准确；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报告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

二、组织机构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和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林业

局、市海洋局、市国资委等单位。成员名单如下：

召集人：谢立品 副市长
副召集人：黄立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远钦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黎广就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何 健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黄济华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梁 伟 市水利局副局长
黄兴越 市审计局党组成员
滕回德 市林业局三级调研员
何启林 市海洋局副局长
香 梅 市国资委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李远钦同志兼任。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及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科室1名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和联络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确定。

三、工作规则

（一）全体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召开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2次，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全体会议主要听取年度工作报告，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全体会议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参加。

（二）专题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副召集人或办

公室主任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建议，不定期召集成员单位有关成员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联络员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主持，各有关成员单位联络员参加，研究提出全体会议、专题会议议题，落实全体会议、专题会议议定事项。

（四）信息通报制度。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重大事项经联席会议讨论后，由牵头单位报市人民政府审定。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收集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情况。

四、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财政局。负责汇总编制国有资产综合报告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各项整改工作；负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的管理，起草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各项整改工作。

（二）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起草编制自然资源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向市财政局提供自然资源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协助市财政局完善全市国有资产综合报告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各项整改工作。

（三）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海洋局。负责有关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协助市自然资源局起草编制自然资源国有资产专项报告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各项整改工作。

（四）市审计局。负责配合提供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审计、整改相关情况。

（五）市国资委。负责起草编制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向市财政局提供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协助市财政局完善全市国有资产综合报告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各项整改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部署的各项工作，推动解决负责领域的重大问题，工作中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

（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完善本单位相关工作机制，积极主动推进职责范围内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三）各县区可参照建立相应联席会议制度，做好本县区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四）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的，由市财政局代章。

2022年3月9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3月14日

钦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钦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各项工作，实现我市2023年达到国家森林城市考评指标并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目标，根据《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GB/T 37342-2019)，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秉承“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的宗旨，充分发挥我市山、水、林、田、海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深厚的人文历史底蕴优势，着力构建完善的森林城市生态体系、稳定的森林城市服务体系、发达的森林城市产业体系、繁荣的森林城市文化体系、健全的森林城市支撑保障体系。围绕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以平陆运河建设为契机，加快沿途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河道两岸绿化美化、运河两岸文旅景观提升；以乡村振兴为引领，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绿美乡村；以大地植绿、城区增绿、动手添绿为重点，改善城

乡生态环境、增进居民生态福利，努力把钦州建设成为具有区域特色、生态宜居的国家森林城市。

二、创建原则

(一) 政府主导，部门配合。按照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有序有效进行。

(二) 广泛动员，全民共建。利用各种宣传和组织手段，发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使全社会自觉参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活动。

(三) 科学规划，重点布局。按照《广西钦州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0年)》，突出特色、注重实效，以实施人居环境绿化、森林生态屏障、繁荣生态文化为重点，强化身边增绿，改善生态，优化人居环境。

(四) 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各县区、市各有关单位要制定本本地本单位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方案，实行目标管理责任机制，确保完成各项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标任务。

(五) 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城镇绿化、通道

绿化、乡村绿化以乡土树种和乔木树种为主，绿化、果化、彩化相结合，促进兴林富民。

三、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GB/T 37342-2019），通过组织实施系列城乡绿化工程，组织开展系列森林生态文化宣传和科普教育活动，2023 年达到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要求，并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森林城市考评验收。

（一）森林网络。

1. 林木覆盖率：林木覆盖率达 35% 以上。
2. 城区绿化覆盖率：城区绿化覆盖率达 40% 以上。
3. 城区树冠覆盖率：城区树冠覆盖率达 25% 以上，下辖的县城区树冠覆盖率达 20% 以上。
4. 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2 平方米以上。
5. 城区林荫道路率：城区主干路、次干路林荫道路率达 60% 以上。
6. 城区地面停车场绿化：城区新建地面停车场的乔木树冠覆盖率达 30% 以上。
7. 乡村绿化：乡镇道路绿化率达 70% 以上，村庄林木绿化率达 30% 以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基本绿化美化。
8. 道路绿化：铁路、县级以上公路等道路绿化与周边自然、人文景观相协调，适宜绿化的道路绿化率达 80% 以上。
9. 水岸绿化：注重江、河、湖、库等水体沿岸生态保护和修复，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 80% 以上，适宜的水岸绿化率达 80% 以上。
10. 农田林网：按照《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3）要求建设农田林网。
11. 重要水源地绿化：重要水源地森林植被保护完好，森林覆盖率达 70% 以上，水质净化和水源涵养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12. 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率达 80% 以上。

（二）森林健康。

13. 树种多样性：城市森林树种丰富多样，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森林景观，城区单一树种的栽植数量不超过树木总数的 20%。
14. 乡土树种使用率：乡土树种使用率达 80% 以上。
15. 苗木使用：注重乡土树种苗木培育，使用良种壮苗，提倡实生苗、容器苗、全冠苗造林，严禁移植天然大树。
16. 生态养护：避免过度人工干预，注重森林、绿地土壤的有机覆盖和功能提升，城区绿地有机覆盖率达 60% 以上。
17. 森林质量提升：注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每年完成需提升面积的 10% 以上，培育优质高效城市森林。
18. 动物生境营造：保护和选用留鸟引鸟、食源蜜源植物，大型森林、湿地等生态斑块通过生态廊道实现有效连接。
19. 森林灾害防控：建立完善的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防控体系。
20. 资源保护：划定生态红线。不发生重大涉林犯罪案件和公共事件。

（三）生态福利。

21. 城区公园绿地服务：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对城区覆盖达 80% 以上。
22. 生态休闲场所服务：建有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大型生态休闲场所，20 千米服务半径对市域覆盖达 70% 以上。
23. 公园免费开放：财政投资建设的公园向公众免费开放。
24. 乡村公园：每个乡镇建设休闲公园 1 处以上，每个村庄建设公共休闲绿地 1 处以上。
25. 绿道网络：建设遍及城乡的绿道网络，城乡居民每万人拥有的绿道长度达 500 米以上。
26. 生态产业：发展森林旅游、休闲、康养、食品等绿色生态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四）生态文化。

27. 生态科普教育：所辖县区均建有 1 处以上参

与式、体验式的生态课堂、生态场馆等生态科普教育场所。在城乡居民集中活动的场所，建有森林、湿地等生态标识系统。

28.生态宣传活动：广泛开展森林城市主题宣传，每年举办市级活动5次以上。

29.古树名木：古树名木管理规范，档案齐全，保护措施科学到位，保护率达100%。

30.市树市花：设立市树、市花。

31.公众态度：公众对森林城市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达90%以上。

（五）组织管理。

32.建设备案：在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正式备案2年以上。

33.规划编制：编制规划期限10年以上的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批准实施2年以上。

34.科技支撑：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支撑体系，专业技术队伍健全，技术规程完备。

35.示范活动：积极开展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乡镇、森林村庄、森林人家等多种形式示范活动。

36.档案管理：档案完整规范，相关技术图件齐备，实现科学化、信息化管理。

四、工作重点

根据《广西钦州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0年）》，对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GB/T 37342-2019）存在的主要指标差距，重点抓好全市森林生态体系、城市建成区生态体系、森林生态服务体系和森林生态文化体系等四大体系建设，增加城市绿量，确保达到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标准。

（一）全面推进全市森林生态体系建设。深入开展造林绿化活动，实施沿海防护林、金山银山等重点林业生态工程，优化树种结构，大力营造生态防护林和珍贵乡土树种。加强沿路、沿水、沿海绿化，开展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做好受损弃置地修复，提高绿化标准，加快建设生态美、产业强、百姓富的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

（二）深入开展城市建成区生态体系建设。注重城区绿化美化，防护绿地、道路、居住区、单位绿地建设，以增加城区绿化覆盖率和树冠覆盖率。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增加广场、游园、街头绿地等公园绿地面积，基本满足500米服务半径的要求。城市绿地建设坚持植物造景、以人为本的原则，使园林设施功能更齐全。在植物配置上以乡土树种为主，增加乔木栽植量，丰富园林植物种类，做到乔、灌、花、草相结合，营造近自然植物群落，突出生态宜居钦州的内涵，打造城市绿化亮点。

（三）大力推进森林生态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城区郊野公园和休闲绿道建设，拓展市民近郊游憩活动空间。着力培育城市外围的生态区域，建设郊野公园，强化场地原有景观风貌、突出现状景观资源价值，因地制宜布局游憩功能区和游憩项目，不断拓展绿地使用功能。重点建设区域绿道、市区绿道和社区绿道，形成显山露水、纵横交错、生态安全、物种丰富的绿道网络系统，改善人居环境、转变出行方式、提升生活品质。

（四）切实抓好森林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大力弘扬森林生态文化，依托国家、自治区、市各级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建立森林、湿地生态科普教育或培训基地，完善相关设施，强化生态科技普及。健全义务植树活动组织和机制，鼓励全民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广泛开展城市绿地或树木认建、认养、认管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参与绿化活动，建立团员青年林、工人先锋林、巾帼爱心林等各类纪念林基地。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健全古树名木登记建档制度，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加强以生态文明为主导的森林城市创建和各类林业法律法规宣传工作，组织好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森林防火宣传月、爱鸟周、湿地日等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广大市民植绿、兴绿、爱绿、护绿的生态文明意识，提高市民对创建活动的知晓率、参与率、支持率。

五、工作步骤

创建工作分四个阶段：

（一）组织动员阶段（2022年3月前）。

成立钦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活动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组织召开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动员大会；印发《钦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目标任务。

（二）创建实施阶段（2023年12月前）。

按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GB/T 37342-2019）要求，认真抓好《广西钦州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0年）》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对照目标任务，认真组织实施，打好创建攻坚战，完成各项城乡绿化工程任务，着力提高国土绿化水平和林木覆盖率，确保全市范围内林木覆盖率、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人均绿地面积等各项指标全面达标。做好创建工作的跟踪督查、整改提高及考核评比等工作，抓好创建工作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

（三）申报验收阶段（2023年9月）。

编制国家森林城市指标达标情况自查报告，申请国家、自治区有关专家对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进行评审，力争达标并通过国家验收。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2030年）。

按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要求，巩固创建成果，进一步完善、提高森林城市建设水平。

六、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县区和市各有关单位要从深入贯彻落实建设“美丽中国”的高度，深刻认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按时完成各项创建任务。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作用，积极支持参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新闻媒体要将生态文明建设宣传纳入公益宣传范围，通过各种宣传手段和宣传渠道，在全市范围内大力宣传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不断扩大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的覆盖面，充分调动全市人民的积极性，让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活动深入人心，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活动成为广大市民的自觉行动。要不断提高全社会的生态文明、生态安全意识，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加强领导，完善机构。各县区、市各有关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由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落实专职人员，形成党委政府领导、部门落实、上下配合、行之有效的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组织领导体系。

（三）明确任务，强化管理。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目标，有计划分步骤地安排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加强目标管理，层层落实创建机构、方案、指标、经费、措施，确保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四）创新机制，社会共建。坚持把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贯穿于全市社会发展全过程。要不断创新工作机制，积极研究制定优惠政策，建立激励机制，运用市场办法，发动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创建工作。倡导全民义务植树，不断深化认建认养活动，多点设立各类纪念林基地，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生动活泼的形式，切实提高公众参与度，形成全民参与、社会共建的良好态势。

（五）突出重点，提升水平。各级各部门要把城市建成区、城乡接合部、入城口、主要道路及交叉点的造林绿化、园林艺术水平的提高作为重点，建设一批有特色的绿地景观。城市建成区要抓好绿化的布局调整，努力改善市民的居住环境。

（六）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在落实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各项责任任务的基础上，结合本部门实际，积极开展本部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绿化建设和宣传活动。要建立健全联席会议等制度，加强配合协作，加强督促检查，不定期组

织召开工作部署、总结和通报会议，研究和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顺利开展。

（七）加大投入，保障经费。各县区要根据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的需要，落实相关资金，保障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顺利进行。市各部门要积极

向上争取资金，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

附件：1.钦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责任分工
2.钦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标及部门
职责表

附件 1

钦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责任分工

一、市林业局

（一）牵头协调、组织抓好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各项工作，起草创建方案及相关文件，承担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做好山上造林工作，深入开展造林绿化活动，实施沿海防护林、金山银山等重点林业生态工程，优化树种结构，开展森林质量提升工程，提高绿化标准。

（三）做好各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护，最大限度地保持保护区内森林生态系统的自然性、稳定性和完整性。做好动物生境营造工作。

（四）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培育森林资源，积极推进森林产业的开发利用。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五）做好森林生态文化建设，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牵头开展各种植树主题活动。

（六）加大森林资源保护执法力度，防止发生严重非法侵占林地、湿地、破坏森林资源、滥捕乱猎野生动物等重大案件。

（七）做好村屯绿化建设工作。

（八）做好农田林网工作。

（九）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十）做好水源地绿化工作。

（十一）做好发展森林旅游、休闲、康养、食

品等绿色生态产业工作。

（十二）做好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工作，积极举办生态科普活动。

二、市委宣传部

（一）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宣传工作。

（二）协助做好生态文化建设相关工作。

三、钦州新闻传媒中心

做好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工作。

四、市发展改革委

做好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项目支持工作。

五、市教育局

（一）做好大中专院校、中小学的校园绿化改造，组织学校开展志愿植树活动。

（二）组织校园森林生态文化科普教育、宣传活动。

六、市科技局

（一）开展生态科普知识教育基地建设，组织开展生态科普活动。

（二）配合做好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工作。

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督促工业园区做好园区绿化工作。

（二）组织发动工厂企业参加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活动，开展认建、认养树木或绿地等多种形式的

绿化活动。

八、市财政局

通过争取上级资金、统筹市地方财政预算安排、整合部门同类资金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顺利推进。

九、市自然资源局

- (一) 组织实施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工作。
- (二) 做好乡村公园建设工作。
- (三) 做好遍及城乡的绿道网络建设工作。
- (四) 做好城区地面停车场绿化工作。
- (五) 配合做好城市建成区绿化规划，完善城市规划的相关材料。
- (六) 配合主城区城市绿化规划组织实施和生态休闲场所服务工作。

(七)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田林网、绿化用地的征地工作。

十、市生态环境局

- (一) 鼓励工矿企业落实环保防护措施，提升绿化水平。
- (二) 协助组织开展生态科普宣传活动。
- (三) 协助做好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等工作。
- (四) 配合做好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工作。

十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一) 配合做好乡村公园建设工作。
- (二) 配合做好遍及城乡的绿道网络建设工作。
- (三) 配合主城区城市及乡村绿化规划组织实施。
- (四) 配合做好城区地面停车场绿化工作。

十二、市交通运输局

- (一) 做好县、镇、村道路绿化工作。
- (二) 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及铁路的绿化工作。
- (三) 督促项目业主做好新建公路、铁路绿化工作。
- (四) 督促各高速公路管理单位、业主做好各入城路口及高速公路沿线绿化建设工作。
- (五) 协助做好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工作。

十三、市水利局

- (一) 做好具有湿地保护意义和湿地保护价值的重要水库的建设和管护工作。
- (二) 做好水岸绿化工作。
- (三) 组织开展生态科普宣传活动。

十四、市农业农村局

- (一) 做好观光农业、生态农业、乡村特色产业建设工作。
- (二) 协助开展农田林网建设。

十五、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 (一) 做好公共绿地及公共场所配套的文体设施建设工作。
- (二) 加强生态旅游景区建设和管理宣传工作。
- (三) 做好生态旅游开发工作，组织开展旅游景区绿化及景观改造等工作。
- (四) 协助做好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工作。
- (五) 配合做好道路绿化和生态产业建设相关工作。

十六、市乡村振兴局

- (一) 配合做好乡村公园建设工作。
- (二) 配合做好遍及城乡的绿道网络建设工作。
- (三) 配合做好观光农业、生态农业、乡村特色产业建设。
- (四) 协助做好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工作。

十七、市城管执法局

- (一) 做好主城区城市绿化规划组织实施工作。
- (二) 做好建成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管理工作。对古树名木进行挂牌保护；指导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管护工作。
- (三) 做好市树市花评选工作。
- (四) 做好城区公园绿地服务工作。
- (五) 做好城市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建设的审核、检查验收等工作。
- (六) 配合做好主城区城市森林生态文化建设。
- (七) 配合做好城乡绿道网络建设工作。
- (八) 配合做好主城区生态休闲场所服务工作。
- (九) 配合做好乡村公园建设工作。

(十) 配合做好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工作。

十八、市总工会

(一) 组织各级工会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发动工会会员参与认建认养等多种形式的绿化活动，建立劳模林、工人先锋林等劳动模范认建认养基地。

(二) 协助做好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工作。

十九、团市委

(一) 组织青年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发动青年团员积极参与认建认养等多种形式的绿化活动，建立共青团林等青年认建认养基地。

(二) 协助做好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工作。

二十、市妇联

(一) 组织妇女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发动妇女积极参与认建认养等多种形式的绿化活动，建立巾帼林等妇女认建认养基地。

(二) 协助做好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工作。

二十一、市科协

(一) 配合开展生态科普知识教育基地建设，协助组织开展生态科普活动。

(二) 配合做好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工作。

二十二、广西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做好国道、省道绿化工作。

二十三、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做好铁路绿化工作。

二十四、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

(一) 做好园区内绿化建设工作。

(二) 组织园区企业参与多种形式的绿化活动。

二十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一) 做好县城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及生产绿地的建设，积极开展身边增绿绿化活动。

(二) 做好辖区内高速公路、省道、县道以及铁路两侧网外或边沟外绿化带的绿化美化工作。

(三) 协调做好辖区内公路的绿化工作。

(四) 做好辖区内主要河流两侧及主要水库四周水岸绿化工作。

(五) 做好村屯绿化工作。

(六) 做好绿道网络、乡镇绿化以及乡镇公园、村庄公共休闲绿地建设工作。

(七) 做好水源地绿化工作。

(八) 完成辖区内年度山上造林森林质量提升任务，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做好义务植树登记。

(九) 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在本辖区范围内做好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工作。

附件 2
钦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标及部门职责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国家森林城市指标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森林网络				
1	林木覆盖率	林木覆盖率达 35% 以上。	市林业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城区绿化覆盖率	城区绿化覆盖率达 40% 以上。	市城管执法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城区树冠覆盖率	城区树冠覆盖率达 25% 以上，下辖的县城区树冠覆盖率达 20% 以上。	市城管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2 平方米以上。	市城管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城区林荫道路率	城区主干道、次干路林荫道路率达 60% 以上。	市城管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城区地面停车场绿化	城区新建地面停车场的乔木树冠覆盖率达 30% 以上。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	乡村绿化	乡镇道路绿化率达 70% 以上。 村庄林木绿化率达 30% 以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基本绿化美化。	市交通运输局 市林业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	道路绿化	铁路、县级以上公路等道路绿化与周边自然、人文景观相协调，适宜绿化的道路绿化率达 80% 以上。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广西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指标名称	国家森林城市指标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	水岸绿化	注重江、河、湖、库等水体沿岸生态保护 and 修复, 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 80% 以上, 适宜绿化的水岸绿化率达 80% 以上。	市水利局	市林业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农田林网	按照《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范》(GB/T18337.3) 要求建设农田林网。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重要水源地绿化	重要水源地森林植被保护完好, 森林覆盖率达 70% 以上, 水质净化和水源涵养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市林业局	市水利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	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率达 80% 以上。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森林健康				
13	树种多样化	城市森林树种丰富多样, 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森林景观, 城区单一树种的栽植数量不超过树木总数量的 20%。	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乡土树种使用率	城区乡土树种使用率达 80% 以上。	市城管执法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苗木使用	注重乡土树种苗木培育, 使用良种壮苗, 提倡实生苗、容器苗、全冠苗造林, 严禁移植天然大树。	市林业局	市城管执法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生态养护	避免过度人工干预, 注重森林、绿地土壤的有机覆盖和功能提升, 城区绿地有机覆盖率达 60% 以上。	市林业局	市城管执法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7	森林质量提升	注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每年完成需提升面积的 10% 以上, 培育优质高效城市森林。	市林业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8	动物生境营造	保护和选用留鸟引鸟、食源蜜源植物, 大型森林、湿地等生态斑块通过生态廊道实现有效连接。	市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9	森林灾害防控	建立完善的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防控体系。	市林业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指标名称	国家森林城市指标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	资源保护	划定生态红线。未发生重大涉林犯罪案件和公共事件。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生态福利				
21	城区公园绿地服务	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对城区覆盖达 80% 以上。	市城管执法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2	生态休闲场所服务	建有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大型生态休闲场所, 20 千米服务半径对市域覆盖达 70% 以上。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3	公园免费开放	财政投资建设的公园向公众免费开放。	市城管执法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4	乡村公园	每个乡镇建设休闲公园 1 处以上, 每个村庄建设公共休闲绿地 1 处以上。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管执法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5	绿道网络	建设遍及城乡的绿道网络, 城乡居民每万人拥有的绿道长度达 500 米以上。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管执法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6	生态产业	发展森林旅游、休闲、康养、食品等绿色生态产业, 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生态文化				
27	生态科普教育	所辖县区均建有 1 处以上参与式、体验式的生态课堂、生态场馆等生态科普教育场所。在城乡居民集中活动的场所, 建有森林、湿地等生态标识系统。	市科技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市科协,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8	生态宣传活动	广泛开展森林城市主题宣传, 每年举办市级活动 5 次以上。	市林业局、市委宣传部	钦州新闻传媒中心,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管执法局,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指标名称	国家森林城市指标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9	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管理规范,档案齐全,保护措施科学到位,保护率达100%。	市林业局	市城管执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0	市树市花	设立市树、市花。	市城管执法局	市林业局
31	公众态度	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达90%以上。	市林业局、市委宣传部	钦州新闻传媒中心,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组织管理				
32	建设备案	在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正式备案2年以上。	市林业局	
33	规划编制	编制规划期限10年以上的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批准实施2年以上。	市林业局	
34	科技支撑	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支撑体系,专业技术队伍健全,技术规程完备。	市林业局	市科技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5	示范活动	积极开展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乡镇、森林村庄、森林人家等多种形式的示范活动。	市林业局	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6	档案管理	档案完整规范,相关技术图件齐备,实现科学化、信息化管理。	市林业局	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加快供应链金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加快供应链金融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4月14日

钦州市加快供应链金融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加快供应链金融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钦州供应链金融发展，精准服务于辖区供应链产业链完整稳定，强化核心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资需求的金融保障，有效支持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全市经济良性循环和优化布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广西供应链金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6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支持重点，提供多层次、差异化的供应链金融供给

（一）把握供应链金融的支持重点，打造钦州特色供应链融资模式。围绕高端绿色石化、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粮油食品、林木加工、新能源材料、生物医药等钦州重点行业、优势行业，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梳理供应链产业链中占主导地位的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清单，建立动态管理的供应链企业“白名单”制度，并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将供应链核心企业作为市“金融顾问团队”服

务的重要对象之一，做到“一链一策”。各金融机构对“白名单”内中小微企业当年新发放的供应链贷款，符合条件的可纳入“桂惠贷”贴息范围。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运用信贷、债券等工具，支持核心企业提高融资能力和流动性水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贸易与物流发展局，钦州银保监分局）

（二）重点推进应收账款融资，大力推广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鼓励核心企业、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各金融机构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加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并持续推广应收账款、政府采购订单等线上供应链融资。相关部门要将核心企业接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支持上游供应商融资情况

纳入年度考核、评价。(牵头单位: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

(三) 发挥供应链核心企业的带头作用。相关部门要推动大中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中的核心企业加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并督促核心企业及时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确权。各核心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支持上游供应商使用应收账款融资, 对上游供应商在平台提出的确权申请, 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要求, 于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同时, 要防止核心企业一边故意占用上下游企业账款, 一边通过关联机构利用应收账款融资赚取利息。(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配合单位: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贸易与物流发展局, 钦州银保监分局)

(四) 设立智慧物流服务平台, 加大物流金融领域创新力度。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钦州国际门户港建设, 设立智慧物流信息服务平台, 整合相关部门、企业在航运、港口、海铁联运、公水联运等数据, 加强对货物追踪及监控。力争用 3 年时间, 培育 1—2 家大宗商品进口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企业。创新开展账单、仓单、运单“三单”标准化融资业务, 推动海铁联运“一单制”金融创新, 为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企业提供更高效的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协调指导局, 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人民银行钦州

市中心支行)

(五) 推广供应链票据平台及应用, 推动供应链票据业务发展。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推动核心企业对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 支持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牵头单位: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

(六) 鼓励保险机构嵌入供应链环节。积极开展营业中断风险、仓单财产保险等供应链金融保险供给, 提供抵押质押、纯信用等多种形式的保证保险业务, 扩大供应链保险覆盖面, 做好供应链保险理赔服务。(牵头单位: 钦州银保监分局)

二、加强创新推动, 提升金融机构供应链金融服务能力

(七) 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鼓励金融机构成立供应链金融专业团队, 制定业务管理办法和激励考核方案, 建立供应链企业台账, 实行名单制管理, 进一步压缩精简供应链金融业务办理的时间、环节。研发培育钦州本地特色供应链融资产品模式, 并在 1—2 年内打造石化链、木业链等供应链金融服务品牌。(牵头单位: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 钦州银保监分局)

(八) 发挥金融科技支撑作用。引导各金融机构积极推进产业链融资业务与信息技术融合, 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云技术、人工智能等手段, 强化资源整合, 积极创新推出在线保理、经销商快贷平台等线上产品和服务方式。有效防范金融科技应用风险, 加强本机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信息系统等的安全保障、运行监控与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

三、完善供应链金融基础设施，营造良好的供应链金融环境

(九) 充分发挥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功能。鼓励依托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加大对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出口贸易融资支持力度。推动相关物流企业等第三方数据接入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贸易与物流发展局，钦州银保监分局)

(十) 推广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提高动产权属信息透明度。积极运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开展动产登记。支持市场主体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和应收账款、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等登记。支持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通过接口方式批量办理查询和登记，提高登记公示办理效率。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掌握“白名单”内企业动产和权利信息，创新开展供应链融资。(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十一) 推动商业汇票信息披露。按照人民银行完善商业汇票信息披露机制公告要求，推动辖区内企业、财务公司利用上海票据交易所披露商业汇票承兑信息和承兑信用信息，优化票据市场信息。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四、打造广西首批供应链金融示范区

(十二) 鼓励创建供应链金融示范区。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钦州石化产业园区等基础条件较好的地方开展供应链金融示范区创建，吸引核心企业、金融机构及其配套服务机构集聚。(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钦州银保监分局)

五、做好供应链金融的监管约束和风险防控

(十三) 注重全链条风险控制。金融机构应基于核心企业贷款、债券、应付账款等一揽子风险识别和防控机制，合理确定核心企业、上下游企业融

资的整体合作额度，遵守大额风险暴露的相关监管要求。加强金融科技运用，依托信息系统和风控系统，建立全流程线上资金监控模式。(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

(十四) 加强交易真实性监管。金融机构对供应链融资要严格交易真实性审核，加强对信贷资金流向的有效监控，警惕虚增、虚构应收账款、存货及重复抵质押行为，严格防控虚假交易和重复融资风险，防止变相为房地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限制性、禁止性领域提供融资。加强押品管理，严密监控押品库存和价格变化。(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

六、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

(十五) 成立钦州市供应链金融发展指挥部。指挥部负责统筹推进供应链金融发展各项工作，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十六) 落实部门工作职责。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钦州银保监分局加强监督管理。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协助推动符合条件的供应链企业上市融资。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加快信息整合，会同相关部门促进涉企信息全域共享和一站式查询。其他部门做好“白名单”企业遴选及推送等相关工作，其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推动不少于2家核心企业加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配合做好广西首批供应链金融示范区的创建。

(十七) 用好再贷款再贴现货币政策工具，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安排再

贷款再贴现额度，优先支持金融机构办理供应链企业贷款和贴现。对供应链金融发展成效突出的法人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和常备借贷便利等央行资金支持。

(十八) 发挥财政金融联动作用，用好财政奖补政策。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广西供应链金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

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广西供应链金融发展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桂财金〔2021〕105号)要求，组织开展供应链金融并符合条件的有关企业、金融机构申报自治区供应链金融发展奖励资金。

(十九) 优化供应链金融发展环境。定期披露核心企业恶意延期支付中小企业账款等失信“黑名单”，并将其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钦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加大违约失信成本，保证供应链金融体系的顺畅运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4月21日

钦州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02号)精神，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力争通过5年努力，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

风险、加快建成“北部湾沿海医疗中心”、建设健康钦州，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

1. 打造北部湾沿海医疗中心。以提升钦州医疗服务水平和推动医学进步为目标，依托现有资源，积极引进国内、区内一流医院，大力创建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北部湾沿海医疗中心，促进北钦防医疗服务一体化，积极将其打造成为依托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服务北部湾、辐射东盟的高水平临床诊疗中心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筹建1所三级医院，争取自治区支持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推进一类二类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改革，培育创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国际医疗服务集聚区。加强海上紧急救援能力和化学事故救援能力建设。制定并落实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创建自治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广西沿海区域性中医康复中心，提供高水平中医康复服务，支持建设中医康复中心、康复医院，形成临床重点专科群，集中力量开展疑难危重症诊断治疗技术攻关，进行前沿医学科技创新研究和成果转化，持续加强高层次医学人才引进和培养，积极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学科和临床重点专科，引进培养一批名专家、名医生，邀请北京、上海等地的知名专家到我市长期坐诊，促进全市医疗水平迈上新的台阶。以市域死亡率高、外转率高的疾病为重点，积极争取国家级、自治区级高水平医院对市级医院的技术和人才支持，强化市级医院对县级医院的支持指导，加快补齐专业专科短板，减少跨区域就医。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推进公立医院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广西和钦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保障土地、

资金等要素供应。加快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区、灵山县人民医院东院和浦北县人民医院城东分院等平急结合项目建设。加快钦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钦州市中医医院传染病综合楼、钦州市儿童医院、钦州市精神病医院扩建、钦州市中心血站采供血业务综合大楼、钦州市急救（指挥）中心等一批项目建设。支持公立医院中医项目和医养结合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发挥公立医院在城市医疗集团中的牵头作用。积极推进医疗机构集团化建设，按照网格化布局管理，继续按照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对口支持帮扶钦南区、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对口支持帮扶钦北区的分工，分别牵头组建由其他若干家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机构等为成员的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和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两大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构建“三级带二级托一级”体系，统筹提供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集团内各医院加强协作，结合实际建设优势专业专科，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支持钦州市中医医院、钦州市妇幼保健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或跨区域组建各类医疗专科联盟。支持市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落实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市卫生健康委，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发挥县级医院在县域医共体中的龙头作用。按照县乡一体化、乡村一体化原则，积极发展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扎实推进灵山县作为国家级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试点和浦北县作为自治区级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试点建设工作，灵山县、浦北县公立医院要联合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组建县域医共体。加强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能力建设，提升肿瘤、心脑血管、

呼吸、消化、骨伤和感染性疾病等防治能力，提高县域就诊率。加强城市三级医院对县级医院的对口帮扶，逐步实现县级公立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重点推动钦南区人民医院、钦北区人民医院、灵山县红十字会医院完成二级综合（中医）医院等级创建工作，支持灵山县人民医院、灵山县中医医院、灵山县妇幼保健院开展三级医院等级创建工作，加快推进浦北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级医院。支持每个县区至少建成1所达到二级医院服务能力水平的中心卫生院，重点支持灵山县武利镇中心卫生院、浦北县张黄中心卫生院、钦北区小董镇中心卫生院创建二级综合医院。加强县级医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提升重大疾病和突发疫情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能力，开展疾病前期因素干预和重点人群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县级医院对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统筹管理，主动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快设立钦南区中医医院，实现县区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推动建设一批平急结合的公共卫生应急救治基地和若干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支持部分实力强的公立医院在控制单体规模的基础上，适度建设发展多院区，发生重大疫情时迅速转换功能，确保市、县传染病医院或传染病病区覆盖。打造中医疫病防治队伍。持续强化医院感染防控管理，加强公立医院、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哨点）规范化建设，提高重大疫情应对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钦南区妇幼保健院、钦北区妇幼保健院搬迁项目建设，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建立以县级妇幼保健院为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妇幼专科联盟，全面提升基层服务妇幼工作

能力。支持提升钦州市妇幼保健院生殖健康服务能力建设，争取设立灵山县妇幼保健院生殖健康技术服务中心。普及妇幼健康知识，推进妇幼信息化建设，加强母婴安全、儿童健康、出生缺陷防治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医疗服务体系。支持钦州市精神病医院现址扩建和灵山县精神病医院扩建，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建设精神病医院，市本级建设钦州市精神卫生福利医院，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置精神卫生科；支持市、县区精神病医院开展等级医院创建工作，提高服务能力。加强青少年儿童心理精神卫生能力建设，满足群众就医需求。（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趋势。

8. 全面加强临床专科建设。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以提升诊疗能力和水平为目的，重点发展重症、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感染、产科、儿科、麻醉、影像、病理、检验、营养、口腔、眼科等临床专科。加强临床专科建设，形成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新格局。到2025年，实现全市有10个以上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争取创建1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围绕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和相关质控指标，提高全市不同级别公立医院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加大对中医医院的支持力度，做优做强中医治未病科、康复（医学）科、壮医科、骨伤科、脾胃病科、脑病科、推拿科、针灸科等中医民族医优势专科。（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9. 大力推进医学技术创新。鼓励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开展基础医学、临床应用、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项目等研究，支持公立医院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加强与区内外知名高等院校、医院合作，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和新策略等产出。积极引进国内、区内离退休的高水平医学专家和学科

带头人。鼓励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推动成果转化应用，按照《广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股权和分红奖励办法》规定对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推荐一批中医壮医特色诊疗方案和适宜技术参与自治区遴选，依托现有资源进行中医药壮医药临床研究和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扎实推进医疗服务模式创新。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做实责任制整体护理，在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开展优质护理服务，以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为试点，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工作，将延续护理落到实处。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开展精准用药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医院开设互联网医院，为患者用药提供便捷服务。大力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建立健全市、县区、镇（街道）三级医疗急救网络体系，创新急诊急救服务模式，有效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构建以信息互联互通为支撑，多部门协作联动、监督管理相互制约的医防协同机制。推广中医综合诊疗模式、多学科诊疗模式、全链条服务模式，探索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积极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配合自治区完善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善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市级跨医疗机构的信息共享和规范使用。加快推进智慧医院和信息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行电子健康卡，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大力发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要求开展药品流通环节信息化追溯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效能。

12. 健全运营管理体系。指导公立医院成立运营管理委员会，以绩效管理为切入点，推动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促进医疗服务智慧化，

实现对医疗成本和质量的“双控制”。建立县域医共体、城市医疗集团等医联体“管理统一、服务同质、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现代医院财务管理制度。（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以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为依据，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和约束，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完善三级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完成全市三级医院总会计师配备，明确总会计师的职责定位，总会计师进入医院领导班子，参与医院重大问题的决策，发挥总会计师在医院全面预算管理中的作用。定期公开医院相关财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法有效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促进公立医院良性运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业务管理和经济管理的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流程为重点，加强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防范财务风险、业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实现三级公立医院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全覆盖，消除监督盲区，逐步推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二级公立医院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强化成本消耗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推广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坚持和强化公益性导向，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持续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考核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医联体服务等，争取通过3—5年努力，全市各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国家排名较2020年前进100名以上，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钦州市妇幼保健院排名在全区靠前，钦州市中医医院排名进入全国中医医院百强。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成绩有提升。强化考核结果在公立医院财政投入、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和医院领导班子成员选拔任用等方面的运用，促进公立

医院医疗服务和管理能力整体提升。制定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定期组织考核，考核结果与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薪酬挂钩。改革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以聘用合同为依据，以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为重点，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完善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医联体内部要加强对成员单位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促进资源下沉，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和居民健康水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激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16. 加快改革人事管理制度。扎实推进公立医院人员总量管理试点工作，对纳入总量管理人员实行统一的人事管理。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公立医院可按政策规定拿出 5%—10% 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特设岗位，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和解决公立医院专业技术岗位评聘矛盾。落实岗位管理制度，按照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并编制岗位责任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探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部人员总量管理、备案管理，可打破身份限制统筹使用。继续实行对基层医疗机构职称评聘和招聘倾斜政策。合理调配临床医生、增加护士配备，逐步使公立医院医护比总体达到 1:2 左右。（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改革完善薪酬分配制度。制定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指导各县区在综合考虑当地实际和医院财务状况、服务质量、公益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的基础上，实行绩效工资总量“1+N”动态核定管理办法，参照“动态奖励”、“人员经费占医院业务支出比例”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模式，合理建立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动态调整机制。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医联体内各级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挂钩。建立以知识价值为导向

的薪酬分配体系，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医院可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充分发挥各项目的保障和激励作用，更加注重发挥薪酬制度的保障功能。实施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收入分配政策，推进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推行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健全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允许公立医院医生从事多点教学、医务人员多机构执业获得合法收入。（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建立健全医务人员培养评价制度。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规范化建设，积极申报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培训，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支持钦州市卫生学校探索培养结合护理、婴幼儿照护等专业人员。支持北部湾大学创办医学院。利用国家、自治区、市级重大人才项目平台引才育才，支持公立医院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支持公立医院与高等院校、行业、企业等联合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造就一批具有国内、区内领先水平的战略人才、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强紧缺护理专业护士的培养培训，推动护理岗位科学管理，提升护理服务水平。推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争取自治区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在我市条件成熟的三级公立医院试点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局，北部湾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有序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稳妥有序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落实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科学设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启动条件、触发标准及约束条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优化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提高技术劳务价值，适时优化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体现中医医疗服务成本和专业技术价值。继续落实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管理，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市卫生健

康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在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实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的基础上,实现DRG付费方式结算覆盖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探索按床日点数付费。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强监督考核。科学制定医保总额预算。规范医保协议管理,明确结算细则,确保基金及时足额拨付。推动公立医院积极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落实符合中医药壮瑶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政策。(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文化。

21.强化患者需求导向。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开展诊间(床旁)结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服务。进一步改善医疗机构门诊医疗服务管理工作,建立弹性的、错时的门诊轮值制度,满足广大患者的就诊需求。力争到2022年,80%以上的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医养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我市国家级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加大健康促进与教育宣传力度,加强健康科普工作队伍建设,增进医患间理解与信任,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22.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建立健全党委主导、院长负责、党务行政工作机构齐抓共管的医德医风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健全医德医风考核评分标准体系,将医德医风建设纳入医疗卫生诚信体系。挖掘整理医院历史和名医大家的学术思想、高尚医德,提炼医院院训,凝聚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选树表扬和宣传优秀医务工作人员。(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23.切实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改善医务人员工作环境和条件,落实学习、工作、休息和带薪休假制度。提升

医院安全防范能力,80%的二级以上医院要设立医院警务室,医院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要达到100%,保安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继续推进医院安防系统建设,2022年6月底前三级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100%,三级医院全部实现安检;2022年底前二级以上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100%,二级以上医院全部实现安检。建立健全解决医疗纠纷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强化多部门联合打击防范治理,预防和减少医闹行为发生。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重点解决扰乱医疗机构工作秩序、威胁医务人员人身安全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保护医务人员安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24.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持续推进自治区、市委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系列政策落实落地。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的领导作用,健全完善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在公立医院章程中明确党建工作的内容和要求,明确党委研究决定医院重大问题的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5.有效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委书记和院长。党委书记和院长分设的,党委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委副书记。三级公立医院应配备1名专职党委副书记。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医院党委要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具体办法,加强对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管理办法,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每名党委班子成员至少联系1名高知识群体入党积极分子,突出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

的人才评价导向。（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全面稳步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党建信息化建设。建立党支部参与人才引进、队伍建设、职称职级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分配、评奖评优等重大事项讨论决策的制度机制。推行由医院内设机构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的制度，实施“双带头人”（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建立健全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培养”机制，注重在医疗专家、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医务人员中发展党员，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工作保障，按照医院职工总数不低于 0.5%的比例配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医院职工工资总额的 1%标准安排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其中在职党员活动经费人均每年不低于 200 元。二级以上医院党员活动中心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三级医院临床医技科室党支部书记由业务骨干担任的比例应达到 85%以上。深入开展党员名医、先锋岗、示范岗、文明岗等争创和选树活动，按照“一支部一主题一品牌”的要求，打造党建品牌。（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压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公立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建立健全有关职能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医院主办单位管班子、管党建的工作责任，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卫生健康部门具体负责，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格局。公立医院党委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坚定不移推进公立医院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工作的决策部署，优化和完善公立医院纪委书记配备，贯彻落实《全国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2021—2024年）》（国卫医函〔2021〕169号）、《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国卫医发〔2021〕37号）精神，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围绕行业作风突出问题，加大监督检查、执纪执法力度，扎实推进公立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对违反行业纪律的医务人员，批评教育一批、通报处理一批、严肃清理一批，对涉嫌利益输送的各类机构，严肃惩处、移送线索、行业禁入，推动新时代公立医院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组织分工。各有关单位要密切沟通、协调推进，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业务指导，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各县区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因地制宜细化工作方案，切实抓好落实。

（二）落实政策支持。市各有关单位要研究出台完善政策，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资金投入。各县区要按规定落实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落实对中医医院和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

（三）强化考核评价。各县区要按照属地原则，根据国家制定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对辖区内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评价，充分考虑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实际情况，不搞“一刀切”。

（四）总结推广经验。鼓励各县区创新公立医院提质增效措施，探索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建设模式。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钦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钦政办〔2022〕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钦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雄昌 市长
副组长：谢立品 副市长
成 员：黄立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曾开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 佐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何惠贤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赖廷耀 市教育局局长
李远钦 市财政局局长
王廷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邵克权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甘豪汉 市水利局局长
郭迪信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梁 亮 市滨海新城管委主任

丘远锋 市气象局局长
张海兵 灵山县县长
李 遥 浦北县县长
肖利富 钦南区区长
邓洁丽 钦北区区长
宋 拓 三娘湾管理区管委副主任
邱军辉 钦州高新区工委书记、
管委主任
郑豪斌 市开投集团公司董事长
黄兆明 市滨海投资集团公司
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刘佐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等部门抽调。

2022年4月24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钦州国家级沿海渔港 经济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2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钦州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建设，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钦州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雄昌 市长
副组长：李开创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副市长
梁 庆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副主任
成 员：陈朝文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韦戴卓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何惠贤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方农业 市科技局副局长
黄悦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远钦 市财政局局长
王廷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邵克权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 佐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邹满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绍平 市商务局党组书记
罗 滨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局长
邓 敢 市林业局局长
谢世伦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闫松银 市海洋局局长
龙家魁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杨劲松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韩文兵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局长
莫鉴贤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协理局长
曾铁英 钦州海事局局长
潘承昆 钦州供电局总经理
韦学敏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局长
宁 静 钦州银保监分局局长
梁智东 农发行钦州市分行副行长
肖利富 钦南区区长
宋 拓 三娘湾管理区管委副主任
郑豪斌 市开投集团公司董事长
徐立锋 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我市现代海洋渔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好申报创建钦州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工作，组织实施钦州渔港经济区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钦州渔港经济区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在领导小组授权下，全面负责组织实施钦州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建设工作。

组 长：李开创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副市长

副组长：陈朝文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韦戴卓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李远钦 市财政局局长

王廷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闫松银 市海洋局局长

杨劲松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郑豪斌 市开投集团公司董事长

肖利富 钦南区区长

莫鉴贤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
事务局协理局长

工作专班主要职责：组织编制项目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各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招商引资计划；组织、协调项目宣传推介、咨询服务工作；组织、协调项目基础设施、公共设施项目开发建设；协调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研究确定项目财政资金总量安排和使用方向，筹集、管理和安排使用项目发展专项资金；负责项目企业综合服务和保障工作；协助企业办理报批、报建、工商、税务登记注册等相关手续；督促、检查项目各项政策贯彻落实及开发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和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招商引资组、资金筹措组、用地用海保障组、渔港项目建设组、社会资本投资项目建设组。

一、办公室

主 任：陈朝文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韦戴卓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主任：邱 治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儒河 市渔政渔港监督支队支队长

莫鉴贤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
事务局协理局长

翁仿锦 钦南区副区长

宋 拓 三娘湾管理区管委副主任

李远华 市开投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陆家福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韦德松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黄 进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劲松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彭 哲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韦思宁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李 静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副局长

唐方华 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何启林 市海洋局副局长

黎培科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黄家乾 钦南区犀牛脚镇镇长

黄可明 钦南区龙门港镇镇长

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组织编制项目有关规划，组织各工作组、各有关单位开展项目建设工作，检查督办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完成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招商引资组

组 长：杨劲松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副组长：梁 彬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利贵世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李儒河 市渔政渔港监督支队支队长

莫云峰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
事务局协理局长

李远华 市开投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劳广毅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 静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副局长

何启林 市海洋局副局长

杨 俊 钦南区副区长

陈 丹 三娘湾管理区管委副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社会资本投资项目招商引资；研究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做好对外宣传推介、项目策划包装、项目签约等，以及企业落地后续相关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资金筹措组

组 长：李远钦 市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韦德松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郑群芳 钦州银保监分局一级调研员

梁智东 农发行钦州市分行副行长

莫云峰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
事务局协理局长

成 员：符兰芳 市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
李儒河 市渔政渔港监督支队支队长
石 璨 钦南区常委、副区长
宋 拓 三娘湾管理区管委副主任
李远华 市开投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建设单位做好开发建设所需资金的筹措，积极向上级争取财政资金支持，指导做好企业项目融资、金融贷款和社会资本引进工作；做好相关金融机构的联系、协调和服务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用地用海保障组

组 长：王廷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闫松银 市海洋局局长

副组长：何 健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何启林 市海洋局副局长

韩文兵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
资源和建设局局长

许 阳 钦南区副区长

宋 拓 三娘湾管理区管委副主任

成 员：陆家福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彭 哲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曾春艳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廖桂声 市林业局副局长

俸吉军 市土地储备中心副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对项目建设所需的用地用海范围进行摸底调查；协调相关部门研究制定项目建设范围内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群众安置、海域清理及回收、使用林地报批等工作方案；负责组织人力、物力按程序开展征收、回收、补偿及拆迁安置等工作；处理好征拆群众安置问题，做好社会稳定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渔港项目建设组

组 长：韦戴卓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邱 治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儒河 市渔政渔港监督支队支队长

翁仿锦 钦南区副区长

陈 丹 三娘湾管理区管委副主任

成员由市农业农村局、钦南区人民政府、三娘湾管理区管委有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立项、实施方案编制；负责向上级部门争取基础设施项目资金；负责按现代渔港标准推进犀牛脚中心渔港和龙门一级渔港项目建设；完成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社会资本投资项目建设组

组 长：韦戴卓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郑豪斌 市开投集团公司董事长

徐立锋 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
公司董事长

副组长：石 璨 钦南区常委、副区长

宋 拓 三娘湾管理区管委副主任

莫云峰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
事务局协理局长

成 员：邱 治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 静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副局长

曾春艳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黎培科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利贵世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俸吉军 市土地储备中心副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综合服务和保障工作；协助企业办理报批、报建、市场主体登记、税务登记注册等相关手续；负责推进水产品加工产业园区、渔业特色小镇及休闲渔业等社会资本投资项目建设；完成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钦南区、三娘湾管理区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参照成立组织机构，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此项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自行撤销。

2022年4月30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钦州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4月1日

钦州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消防车通道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提高火灾扑救、应急救援通行和安全疏散保障水平，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指消防车通道是指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时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包括市政道路和居民住宅小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车通道等。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级行政辖区内消防车通道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建立完善符合本地实际的政策机制，出台优化停车资源管理政策，推动解决消防车通道管理相关问题。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是本级行政辖区内消防车

通道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专班，统筹解决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相关问题，协调开展消防车通道规划、建设和维护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负责本单位消防车通道的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鼓励单位和个人发现火灾隐患并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举报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

第四条 市政道路，机关、企业、居民住宅区消防车通道，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车通道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

第二章 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履行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

第六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管理市级信用平台，对于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拒不改正

或多次违法停车造成严重影响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经职能部门认定后产生的消防安全信用信息，由发展改革部门纳入钦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七条 公安机关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法开展消防执法活动和消防宣传教育。
- (二)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城市道路进行管理，对违法停放的机动车，依法予以处罚或拖离。
- (三) 公安派出所依法对单位、住宅小区的消防车通道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对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在审查城市主要道路的高架桥、地道桥等市政工程设计方案时，应按照相关规范设计，在高架桥与主干道交叉口、地道桥预留足够高度，满足消防车的通行要求。
- (二)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协调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公共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在审批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时，严格按照《钦州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和规划条件等相关规定的配比要求落实停车位配套。

第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依法实施特殊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中，应当审查建筑周边消防车通道，保障消防车通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安全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将划线标识纳入验收内容。
- (二) 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完成小区内部消防车通道集中划线管理，逐一划线、标识、立牌，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利用安装智能摄像头等科技手段，加强对消防车通道违停行为监控。

(三) 对老旧小区实施改造时应当根据场地条件尽可能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

(四)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车通道建设、管理、维护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法整治因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超门槛经营影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
- (二) 严格管理城市户外广告牌、灯箱等设置，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
- (三) 依法查处违反规划擅自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建设的建（构）筑物和设施。

第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履行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
- (二) 负责依法督促公共建筑管理或使用单位对场所内部消防车通道划线、标识、立牌工作。
- (三) 依托钦州市违停管理系统，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主管部门开展消防车通道专项检查，集中查处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违法行为，并对多次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个人进行媒体曝光。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生效7日内向发展改革部门提供违法信息，由发展改革部门纳入钦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四) 组织开展消防车通道管理法律法规和常识宣传培训，提高单位和群众法律和消防安全意识。

第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落实消防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成立消防车通道管理组织，将消防车通道纳入网格化管理范围，落实专门人员，按照社区网格建立辅助执法队协助消防执法，指导老旧小区和无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区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防止被占用、堵塞。
- (二) 组织社区（村组）干部、网格员开展居

民住宅小区、老旧居民区消防车道排查检查，督促村（居）委会将消防车通道管理纳入村（居）民防火公约，张贴集中治理通告。

（三）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定期播放、张贴相关宣传标语。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消除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因施工致使消防车无法通行的，应采取临时措施保障消防车通行或制定应急预案，并书面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十四条 居民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对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设置消防车通道标识，在消防车通道沿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标线，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通道停放车辆。

（二）加大消防车通道巡查力度，完善技防防控措施，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安装摄像头，确保管理区域内的车辆停放在停车场（库）或划线车位内，并向所在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业主和使用人通报消防安全情况。

（三）定期向管理对象和居民开展宣传教育，在居民住宅区出入口、电梯前室等醒目位置张贴禁止占用消防车通道提示标语，提高单位和群众法律和消防安全意识。

（四）对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应当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向消防救援机构或公安机关报告，并拍照取证

上传消防车通道违停管理系统。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相应责任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予以通报批评。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钦州市 民营医疗机构卫生信誉度量化分级 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卫规〔2022〕1号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市卫生计生监督所，本委机关各相关科室：

《钦州市民营医疗机构卫生信誉度量化分级评定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1月5日市卫生健康委第1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月14日

钦州市民营医疗机构卫生信誉度量化分级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及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民营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建立长效监管工作机制，提高医疗机构自身管理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就医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院感染管理规范》《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暂行办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基本概念〕 民营医疗机构卫生信誉度量化分级是指通过对民营医疗机构日常监督管理，根据量化分级评分标准，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提高对民营医疗机构管理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制定目标〕 全面落实民营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坚持日常监管与量化分级相结合，动态评价与评审相结合，统一要求与因地制宜相结合，全面实施医疗机构卫生信誉度量化分级管理，推进民营医疗机构“信用+综合监管”体系建设，提升民营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整体形象，增强“依法执业、科学管理、行业自律”的意识，保障医疗安全。

第四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辖区内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运行满一年的民营医疗机构，主要包括民营医院、护理院、门诊部、个体诊所、个体村卫生室等，进行卫生信誉度量化等级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足一年的不予评定等级。

第五条〔实施原则〕 按照“属地管理、依法行政、公开透明、分类实施、全面覆盖、量化评价、

动态监管、鼓励先进”的原则，建立科学规范的评定标准和程序，对民营医疗机构进行量化分级管理。

第六条 [实施主体]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统筹、指导全市民营医疗机构卫生信誉度量化分级评定工作，组织实施本级行政审批部门发证的医疗机构的量化分级评定，承担全市 A 级医疗机构的最终审定工作。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在本辖区内负责本局或本级行政审批部门批准的民营医疗机构的量化分级评审工作，负责 A 级医疗机构的初审工作。

第七条 [执行机构] 民营医疗机构量化分级评定工作实行综合评审，由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卫生监督科（股）、医政科（股）和卫生计生监督所等人员组成专家组在评审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评定工作。

第八条 [分级划分] 民营医疗机构量化分级由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分并进行标准化处理，标化后总分达 90~100 分为 A 级，标化后总分达 75~89 分为 B 级，标化后总分达 60~74 分为 C 级，标化后总分低于 60 分为 D 级。

第九条 [量化申请] 各级各类民营医疗机构应当申请量化分级评审认定工作，不断提高自身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

第十条 [分级标准] 依据有关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钦州市民营医疗机构卫生信誉度量化分级评分标准》，对量化评价的类别、项目、审查内容、分值等进行具体规定。按 100 分标化评分，分数由现场评审和日常检查扣分组成。结合日常监督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总分为评审得分减除评定周期内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后所得分数。根据综合分值，量化分级管理分 A、B、C、D 四个等级。

A 级：标“※”号关键项目全部达标，评审周期内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 4 分，标化分在 90~100 分。表示信誉度等级优秀，医疗服务管理水平较高，为示范医疗机构。

B 级：标“※”号关键项目全部达标，评审周期内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 6 分，标化分在

75~89 分。表示信誉度等级良好，医疗服务管理水平良好，为规范医疗机构。

C 级：标“※”号关键项目全部达标，评审周期内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 8 分，标化分在 60~74 分。表示信誉度等级一般，医疗服务管理水平一般，为合格医疗机构。

D 级：标“※”号有一项以上不符合要求或评审周期内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达到 8 分以上或标化分 < 60 分的。表示信誉度等级较差，医疗服务管理水平较差，为不达标医疗机构。

凡发现医疗机构年内有一次违法行为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必须降低一个等级，且取消评审期内 A 级评审资格。医疗机构在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中未评定为优秀单位的，不得评定 A 级。

第十一条 [实施程序] 民营医疗机构量化分级管理按照自评、初审、审定、公示、发放“等级标牌”、公告的程序进行。

（一）受理。医疗机构向评定机关申请量化分级评定，申请材料包括：《钦州市民营医疗机构卫生信誉度量化分级评定申请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钦州市民营医疗机构卫生信誉度量化分级评分标准》自查评分情况。

（二）评分。评分应当根据医疗机构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综合得出。医疗机构提出卫生信誉度量化分级等级评定申请后，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资料进行审核，具备评定条件后，组织评审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应当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评审工作人员按照《钦州市民营医疗机构卫生信誉度量化分级评分标准》内容进行检查，检查情况由评审工作人员签字、医疗机构陪同检查人签名（盖章）确认。

（三）初审和审定。评定采取分级评定。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将本辖区申请 A 级的医疗机构初审意见报市卫生健康委统一审定。申请 B 级和 B 级以下的医疗机构由各县（区）卫生健康局评定，

并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四) 公示。卫生信誉度量化分级评定结果应通过媒体或者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果收到投诉举报的应当调查核实处理后，方可发放“等级标牌”。

(五) 公告。民营医疗机构量化分级评审最终结果由市卫生健康委统一通过媒体或者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告。

第十二条 [标牌管理] 民营医疗机构卫生信誉度“等级标牌”由市卫生健康委统一制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评审权限进行发放、登记和管理，确定了信誉度等级的民营医疗机构发放相应“等级标牌”，并悬挂或张贴在医疗机构的醒目位置。及时、客观、准确地公布民营医疗机构信誉度等级信息，通过全社会共同监督，促进医疗机构的行为自律。

第十三条 [评审周期] 医疗机构卫生信誉度量化分级评审周期为三年。在评审期内等级实行年度动态管理，每年抽查不少于 30% 民营医疗机构进行复查，如医疗机构有升级或者降级的情形，评审机关于次年 1 月前确认并公示，予以升级或者降级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结果运用] 民营医疗机构卫生信誉度量化分级评审结果与医疗机构校验等工作挂钩。量化分级评审结果运用：量化为 A 级的民营医疗机构，给予通报表扬，在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技术

帮扶上等有关政策给予支持，卫生监督以指导、扶持为主，实施简化监督，监督频次每年 1 次，专项检查除外。量化为 B 级的民营医疗机构，卫生监督以常规监督，指导、提高为主，实施常规监督，监督频次每年 2 次，专项检查除外。量化为 C 级的民营医疗机构，卫生监督以强化监督，督促整改为主，实施重点监督，监督频次每年至少 3 次以上，专项检查除外。量化为 D 级的民营医疗机构，给予通报，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监督频次为持续跟进监督，同时由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计生监督所对该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依法处理。校验期内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计超过规定分值时，将依据《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时给予 1—6 个月的暂缓校验期，暂缓校验期内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十五条 [解释权限] 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1. 钦州市民营医疗机构卫生信誉度
量化分级评分标准
2. 钦州市民营医疗机构卫生信誉度量
化分级评定申请表

附件 1

钦州市民营医疗机构卫生信誉度量化分级评分标准

医疗机构名称：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评定等级：_____

量化指标	评分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机构准入管理 (9分)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悬挂显著处。(2分) 3.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3分) 4.医疗机构招牌、医疗文书以及科室设置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批或备案一致。(4分)	※ 2 3 4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无效的立即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依法处理。 2.未悬挂的扣2分，未悬挂于显著处的扣1分。 3.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的扣3分。 4.有一项不一致的扣2分，扣完为止。		
医护人员准入管理 (8分)	1.建立医护人员技术档案。(2分) 2.医护人员上岗穿戴工作衣帽、佩戴证件上岗。(3分) 3.人员应满足开展《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科目的需要。(3分) 4.无非卫生技术人员独立从事医疗执业活动。(※)	2 3 3 ※	1.未建立医护人员技术档案扣2分；部分建立扣1分。 2.医护人员1人未穿戴工作衣帽、佩戴证件上岗的扣1分，扣完为止； 3.一个核准诊疗科目无卫生技术人员扣3分。 4.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独立从事医疗执业活动的立即责令停止，并依法处理。		
医疗质量 (12分)	1.具备静脉用药条件开展静脉用药业务的。(※) 2.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合理使用抗生素、激素。(2分) 3.处方笺等病历资料书写规范并妥善保管；(4分) 4.落实门诊日志并书写规范。(6分)	※ 2 4 6	1.不具备静脉用药条件开展静脉用药业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理。 2.不合理的扣2分。 3.处方笺等病历资料书写不规范、未按规定妥善保管的扣4分。 4.不落实门诊日志的扣6分，一项书写不规范扣2分，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 (4分)	制定相关部门工作制度 and 人员岗位职责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行政管理部门医院工作制度与人员岗位职责。(4分)	4	缺一个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量化指标	评分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医疗废物管理 (8分)	1. 成立管理机构, 各项相关制度齐全。(1分) 2.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 医疗废物来源、种类、数量记录完整。(1分) 3. 暂存处有明显标识, 有“六防”设施, 有定期清洁消毒记录。(2分) 4. 收集人员个人防护, 相关人员培训、体检记录。(2分) 5. 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1分) 6. 有污水处理设施并能正常运行, 有消毒效果监测并有记录。(1分)	1 1 2 2 1 1	1. 未成立管理组织的扣 0.5 分, 相关制度不健全的扣 0.5 分。 2. 医疗废物未分类收集的扣 0.5 分, 医疗废物来源、种类、数量记录不完整的扣 0.5 分。 3. 暂存处无明显标识的扣 0.5 分, 无警示标识的扣 0.5 分, “六防”设施不全扣 0.5 分, 无定期清洁消毒记录的扣 0.5 分。 4. 无防护用品的扣 0.5 分, 不落实个人防护的扣 0.5 分, 无相关人员培训记录的扣 0.5 分, 未按规定落实体检的扣 0.5 分。 5. 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的扣 1 分。 6. 无污水处理设施或不能正常运行的扣 1 分, 没有消毒效果监测并有记录的扣 0.5 分。		
传染病防治管理 (7分)	1. 成立传染病防治管理机构, 以文件为准。(1分) 2. 有传染病防治管理及疫情报告制度, 有传染病疫情登记表, 有专人管理, 无瞒报、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现象。(3分) 3. 发生疫情时落实预检分诊, 配备人员、物资。(3分)	1 3 3	1. 未成立传染病防治管理机构的扣 1 分。 2. 无传染病防治管理及疫情报告制度扣 1 分; 无传染病疫情登记表或无专人管理扣 1 分; 有瞒报、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现象的扣 1 分。 3. 发生疫情期间未落实预检分诊 2 分, 不配备相应人员、物资的扣 1 分。		
医院感染管理 (6分)	1. 成立组织机构。(1分) 2. 各项制度齐全。(1分) 3. 医院重点部位 (手术室、治疗室、消毒供应室等) 布局、设施及工作流程合理。(4分)	1 1 4	1. 未成立组织机构的, 扣 1 分。 2. 一项制度不健全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 医院重点部位布局、设施及工作流程不合理各扣 1 分; 一处无消毒记录的扣 1 分。		
母婴健康管理	1. 非法开展胎儿性别鉴定或终止妊娠手术的。(※) 2. 机构“双准入”。(※) 3. 人员“双准入”。(※)	※ ※ ※	1.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胎儿性别鉴定或终止妊娠手术的, 立即停止执业活动并依法处理。 2. 机构未获“双准入”的, 立即停止执业活动并依法处理。 3. 人员未获“双准入”的, 立即停止执业活动并依法处理。		
消毒产品管理 (5分)	1. 索证齐全, 登记完整、规范。(3分) 2. 消毒产品储存符合要求; 临床、库房无过期消毒产品。(2分)	3 2	1. 未索证的扣 2 分; 索证不齐全、记录不规范的各扣 1 分。 2. 消毒产品储存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临床、库房发现有过期消毒产品的扣 1 分。		

量化指标	评分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麻醉和 精神药 品管理 (6分)	1.获得批准。(※) 2.成立了组织机构,各项制度健全。(1分) 3.实行“五专”管理。(5分)	※ 1 5	1.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 2.未成立组织机构的扣0.5分;制度不健全的扣0.5分。 3.未实行“五专”管理中的“一专”管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医疗广 告管理 (3分)	1.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广告证明》发布医疗广告。(2分) 2.发布医疗广告符合有关规定、用语规范。(1分)	2 1	1.未获批准擅自发布医疗广告的扣2分。 2.发布医疗广告不符合相关规定、用语不规范的扣1分。		
放射 诊疗 管理 (9分)	1.获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并办理诊疗科目登记。(※) 2.《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各项管理制度健全。(1分) 3.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教育培训案。(4分) 4.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监测和检查,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并在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入口处,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识。(2分) 5.按照规定配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1分) 6.按照登记的放射诊疗项目从事放射诊疗工作。(1分)	※ 1 4 2 1 1	1.未获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或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的立即停止放射诊疗工作并依法处理,取消评级资格。 2.未同时校验的扣0.5分;各项制度不健全的扣0.5分。 3.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人员,不具备相应的资格的扣1分;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人员不佩戴个人剂量计扣1分;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扣0.5分;未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并记录的扣0.5分;未建立个人剂量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教育培训档案的扣0.5分; 4.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监测和检查的扣1分;在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入口处,未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识的扣1分。 5.未按照规定配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扣1分。 6.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扣1分。		
医疗安 全 (3分)	制订医疗质量安全事故报告与预警制度、医疗事故防范预案,及时分析、处理医疗质量安全事故和医疗事故,有应用分析结果及改进工作记录。(3分)	3	无相应制度扣3分。		

量化指标	评分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医保政策及基本药物制度执行情况(6分)	1. 执行国家有关医保政策。(3分) 2.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3分)	3 3	1. 执行国家有关医保政策不规范的扣1分, 违反有关规定受到查处的扣3分。 2.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不规范的扣1分, 违反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受到查处的扣3分。		
坚持中西医结合(4分)	1. 积极参加中医药培训, 每年参加学习培训不少于2次。(2分) 2. 开展中医药文化知识宣传和普及活动, 每年牵头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知识宣传和普及活动不少于2次。(2分)	2 2	1. 参加学习培训, 提供参加的通知、现场图片、培训课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每少一次扣1分。 2. 开展中医药文化知识宣传和普及活动, 提供开展活动的通知、现场活动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每少一次扣1分。		
有关动态管理(10分)	1. 按时参会, 按时报送有关材料。(2分) 2. 量化分级评定“等级标牌”悬挂于显著处。(2分) 3. 医疗事故。(4分) 4. 评定后一年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2分)	2 2 4 2	1. 开会迟到、早退扣1分, 无故缺席的扣2分, 不按时报送有关材料的扣1分, 扣完为止。 2. 未悬挂的扣2分, 未悬挂于明显处扣1分。 3. 发生医疗事故经鉴定为医疗机构负完全责任的, 扣4分, 医疗机构负主要责任的扣2分, 医疗机构负次要责任的扣1分。 4. 评定后医疗机构年内有一次违法行为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 必须降低一个等级, 且取消评审期内A级评审资格。		
合计(100分)		100			

注: 1、有关情况说明, 此表适用于本市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各级各类民营医疗机构; 2、“※”是关键监督项目, 如果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则评为D级医疗机构; 3、可以合理缺项; 4、结论: 标化分 90分~100分为A级, 标化分 75分~89分为B级, 标化分 60分~74分为C级, 标化分 60分以下的为D级。

应得分: _____
 实得分: _____
 被检查单位陪同人签名 (盖单位公章): _____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钦州市民营医疗机构卫生信誉度量化分级评定申请表

医疗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所有制形式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			
卫生技术人员构成	※	总人数	其中
	医生		中级职称
	护士		初级职称
	医技人员		
	其他人员		
	合计		
申请评定的等级 (A、B、C、D)	(申请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p>评审人员评审意见</p>	<p>评审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p>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注：按照评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如等级评定不需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最终审定的，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最终意见即可。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覃耿同志任钦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长级），免去其钦州市北部湾（广西）经济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钦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兼）职务；

陈泳达同志任钦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钦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左孔天同志任钦州市口岸办公室主任（兼）；

许少伟同志任钦州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副处级）；

李自荣同志任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职

务；

陆家福同志任钦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兼）；

董杏材同志任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钟世杰同志任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免去伍圣昌同志的钦州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吴建威同志的钦州市林业局二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钦政干〔2022〕4号 2022年4月29日）